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 结论	70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国泰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有限	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杭州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前身
国泰环境	指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真一	指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国泰建设	指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信实业	指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
永通投资	指	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沙江联合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博通	指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0H2755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0H2389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88号”《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89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389 号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杨婕律师及孔舒韞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孔舒韞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事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培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1.2 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1 年 7 月 13 日设立的国泰有限,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原国泰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0325819L”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化工原料(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环保技术和环保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机械、电气、仪表、电信和控制

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安装服务, 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 河道、土壤生态修复, 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处理(除危险废物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劳务服务; 批发、零售: 环保材料, 环保设备, 景观喷泉设备、照明灯具、化工设备、环保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建筑材料, 环保产品, 苗木(除种苗)、花卉; 生产、加工: 氧化铁泥, 制砖配合料, 铁质校正剂, 基质土, 有机肥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环保设备;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5 经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国泰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国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大合同，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于2014年6月由国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4.2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3 发行人系于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5.5节**、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

3.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3.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第 9.3 节**的相关内容。

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3.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及水环境生态修复，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3.2.13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并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基于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3.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国泰有限设立于2001年7月13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杭州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炳传，公司住所为萧山城厢镇萧绍路48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三废资源化处理，环保技术服务与新技术推广，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保相关化学品销售”。

国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	68.00	货币	34.00
2.	吕炜	66.00	66.00	货币	33.00
3.	朱丽华	66.00	66.00	货币	33.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由国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2,650.00	53.00
2.	国泰建设	500.00	10.00
3.	文信实业	450.00	9.00
4.	俞伟敏	350.00	7.00

5.	夏玉坤	250.00	5.00
6.	王刚	250.00	5.00
7.	赵光明	250.00	5.00
8.	陈华琴	100.00	2.00
9.	徐根洪	100.00	2.00
10.	李小勇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

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家境内法人国泰建设、文信实业及8名自然人股东陈柏校、俞伟敏、王刚、赵光明、陈华琴、夏玉坤、徐根洪、李小勇。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2,850.00	47.50
2.	国泰建设	600.00	10.00
3.	文信实业	376.956	6.2826
4.	王刚	300.00	5.00
5.	吕炜	300.00	5.00
6.	赵光明	270.00	4.50
7.	陈华琴	237.00	3.95
8.	章青燕	228.00	3.80
9.	夏玉坤	195.00	3.25
10.	金沙江联合	150.00	2.50
11.	永通投资	120.00	2.00

12.	广发乾和	120.00	2.00
13.	徐荣敏	120.00	2.00
14.	管军	60.00	1.00
15.	汪小知	30.00	0.50
16.	沈家良	30.00	0.50
17.	中新博通	13.044	0.2174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1节**。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上述发起人相比发生的变化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7.1.13节至7.1.21节**。

上述股本结构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7名，其中法人及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11名，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2.2节**。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校。陈柏校直接持有发行人47.5%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影响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陈柏校之妻吕炜直接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陈柏校之妹陈华琴直接持有发行人3.95%的股份。陈柏校的基本情况以及陈柏校、吕炜、陈华琴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6.1.2节、第6.3节**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4.1 发行人系由国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国泰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4]10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4.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4.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6.5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陈柏校、王刚、赵光明、吕炜、陈华琴、章青燕、夏玉坤、徐荣敏、管军、汪小知、沈家良均为自然人，法人及机构股东包括国泰建设、文信实业、金沙江联合、永通投资、广发乾和、中新博通。其中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采取了书面审查、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及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1.1 国泰有限的设立

国泰有限系于2001年7月13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有限设立至2009年2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经过了4次股权转让与1次增资。

7.1.2 2009年2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7.1.7节。

7.1.3 2011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经过了1次股份转让，公司于2011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7.1.4 2014年6月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有限自2011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至2014年6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经过了2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4.2节。

7.1.5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经过了7次股份转让、1次增资与1次股东吸收合并。

7.2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接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结合《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是否存在管制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校。陈柏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节。

9.1.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节所列以外还包括：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吕炜	股东	5.00%
王刚	股东	5.00%

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以外，王刚还通过文信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6.2826% 的股份。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国泰建设	股东	10.00%
文信实业	股东	6.2826%

9.1.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陈柏校持股 60%， 吕炜持股 40% 的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70%]、过氧化氢溶液[50% > 含量≥27.5%]、

				<p>硫磺、高锰酸钾、硝酸银、氯酸钠、硝酸钾、硝酸镁、4-硝基苯胺，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处理酸性废物、有机硅单体高沸物、废蚀刻液、含铁除锈废液、铜泥、含碱废液、集尘灰；重金属物料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加工：冶炼铜用硫化铜、硅铁冶炼用硅粉、PH调节剂、复合亚铁净水剂、制砖用含硅填充料、硅油（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杭州国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公司	<p>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技术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经销：节能产品**</p>
3.	杭州金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吕炜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p>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4-硝基苯胺、硝酸镁、高锰酸钾、硝酸钾、氯酸钠、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50%含量\geq27.5%]、硫磺、硝酸[含硝酸\geq70%]，其他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水合肼[含肼\leq64%]、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硫酸氢钾、</p>

				氨基磺酸、正磷酸、对苯二甲酰氯、甲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醛溶液、氨溶液[10%<含氨≤35%]、硫化钠[含结晶水≥30%]、氢氧化钾溶液、乙酸[含量>80%]、氯化亚砷、盐酸、硫酸、二氯甲烷、苯酚、硫酸汞、酒石酸锑钾、1,4-苯二胺、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三氯甲烷、硫酸铜、氟化钾、重铬酸钾、溴酸钾、亚硝酸钠、过硫酸铵、次氯酸钙[含有效氯>39%]、连二亚硫酸钠、2-丙醇、乙醇[无水]、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乙醇溶液[-18°C≤闪点<23°C]、二硫化碳、二甲氧基甲烷、乙醚、甲苯、石油醚、丙酮、氯二氟甲烷、氯甲烷（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经销：建材，五金，涂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4.	杭州萧山同济临江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陈柏校担任董事的公司	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与资源循环利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工程承包、中介等；学术交流和合；城镇环境监测**

9.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国泰建设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悟实建设有限公司 ^注	5,00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的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秋拾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的公司	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福悦建设有限公司 ^注	5,00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的公司	承接: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政治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萧山新塘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 且董事李炳传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置房建设**
5.	浙江国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的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勤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000.00	国泰建设全资子公司	木工、抹灰、油漆、混凝土、模板、焊接、砌筑、石制、钢筋、脚手架、水暖电安装劳务分包**
7.	杭州德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国泰建设持股100%的公司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

				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光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国泰建设持股90%的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杭州萧山国泰宾馆有限公司	280.00	国泰建设持股86.02%,且李炳传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服务住宿、理发、生活美容、棋牌室;舞厅;中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10.	浙江国泰工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8.00	国泰建设持股80%的公司	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信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化管理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可为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国泰建设持股60%的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阀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煤炭(无储存)、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国家政

				策运行上市的可食用农产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8.00	国泰建设持股50.02%，且董事李炳传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	国泰建设间接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14.	杭州萧山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60.00	国泰建设间接控制的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承接：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悟实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福悦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注销。

（2）文信实业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王刚系文信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文信实业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9.1.5节第（3）部分**。

（3）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格锐瀚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持股 100% 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共青城格锐瀚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王刚持有 90% 份额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景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0	王刚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用品、汽车护理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王刚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用品、汽车护理用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	上海大千美食林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王刚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旅游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会务服务，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垂钓服

				务，苗圃、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住宿，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大千美食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持股 69.3% 的公司	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垂钓服务，苗圃、花卉、蔬菜种植，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聚合创富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王刚持有 63% 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	深圳合众创新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王刚持有 52% 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深圳车仆汽车用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直接持股 31.125%，间接持股 94.35% 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用品、汽车护理用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和技术服务支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轮胎、机油、汽车配件、蓄电池的批发与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座套、头枕、抱枕、脚垫等汽车用品的生产加工。
10.	深圳市车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用品、汽车电子、汽车影音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材料、汽车美容产品、汽车养护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汽车用品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1.	深圳市聚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12.	深圳铁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研发及销售；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3.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车用通风系统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深圳市车之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抛光蜡、皮革清洁剂、车用清洁剂、雪种、防冻液、空气清新剂、香水、机动车制动液、机动车用机油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外商投资项目）。
15.	江西晶众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用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鼎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租赁（不含代驾）、销售；云辅驾即时呼叫、移动门户客户端商务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管控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电子收费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汽车展览展示策划，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二手车销售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维修。
17.	深圳市自元素日化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清洁用品批发和零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江西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大灯、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南昌逸之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铝制品及软管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维修；货运代理；代理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申请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环境治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	深圳市壬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用品、汽车电子、汽车影音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璜材料、汽车美容产品、汽

				车养护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汽车用品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润滑油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美容；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型货车维修）。
21.	深圳车仆贸易股份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22.	江西车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车用通风系统、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轮胎、润滑油、汽车配件、蓄电池的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道路运输代理活动；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汽车检测服务；代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和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东车仆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24.	深圳车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保洁用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5.	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深圳车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车载空气净化器、车载空气监测器、滤芯器、脚垫、座垫、汽车内饰精品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7.	深圳车仆智能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销售；云辅驾即时呼叫软件、移动门户客户端商务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管控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收费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充电设备运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二手车销售；网约车运营推广；新车代购；网约车从业者的培训及管理；客户服务；车辆故障处理；救援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约车从业者的培训及管理
28.	江西省知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护理用品、汽车装饰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润滑油、汽车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点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33	王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科技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润滑油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

				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0.	深圳市车仆围棋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会务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为俱乐部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1.	深圳市瑞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2.	融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深圳市百利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产物业管理、租赁、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4.	江西车仆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润滑油、汽车护理用品、汽车保养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江西省九州速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护理用品、汽车装饰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润滑油、

				电子产品、轮胎、蓄电池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深圳市刘备车急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租赁（不含代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二手车销售；车用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车用通风系统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7.	深圳市邦帝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燃油添加剂、抛光剂、护理剂、修复剂、玻璃防雾剂、空调维护液、车身涂料（不含油漆）、粘合剂、密封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

				<p>车用通风系统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汽车配件（滤清器、汽车皮带、汽车传动带张紧装置）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p> <p>（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38.	深圳市爱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39.	深圳市格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p>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40.	深圳市湾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p>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41.	深圳市吉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

42.	深圳市宇阳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 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 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3.	深圳市鹏雅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 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 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4.	深圳市龙飞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 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 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5.	深圳市艾铭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 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 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6.	深圳市固特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 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 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7.	深圳市佳达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 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 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 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8.	深圳市联森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 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

				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9.	深圳市漠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0.	深圳市福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1.	深圳市金蓝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2.	深圳市万邦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3.	深圳市汇智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4.	深圳市速即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5.	深圳市伟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6.	深圳市珞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7.	深圳市丰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8.	深圳市云鹏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9.	深圳市八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	深圳市宝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1.	深圳市都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2.	深圳市景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3.	深圳市易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4.	深圳市诚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5.	深圳市瀚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6.	深圳市丹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

				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7.	深圳市万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8.	深圳市科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9.	深圳市蜂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0.	深圳市海品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1.	深圳市沙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2.	深圳市垌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3.	深圳市普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4.	深圳市芯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王刚间接控制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配件的销售，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5.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持有 61.5385%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应用产品、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安装工程；能源管理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灯、灯杆等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1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10.8769	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

				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
78.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224.49	王刚的兄弟王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光源、照明灯具、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智能家居、光电产品系列与 LED 应用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配套项目方案设计、技术改造、工程安装、

				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80.	深圳市前海 长方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 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从事教育管理咨询服务，教育投资；教育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教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网络、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通讯产品、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教育培训、语言培训、职业教育培训项目；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81.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8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737.6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新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室内外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83.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84.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光电产品、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铅酸电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85.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光电产品、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铅酸电池、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
86.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12,300 万美元	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芯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及服务；LED照明产品租赁；氢气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13,333.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专业

				咨询；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零售与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活动（融投资行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南昌光谷晶铁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发行人股东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自动化控制产品、照明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LED 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安装维护；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

				<p>监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0.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28.8889	王刚的兄弟王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p>机器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设计、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护；机器人整机销售；生产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低成本工业机器人、家用服务机器人；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学术交流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1.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p>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器具、光电子器具、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节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照明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p>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工业地产开发与销售; 园区规划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的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工业地产开发与销售; 园区规划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的销售; 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江西省爱卡科技有限公司 ^{注2}	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灯具、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智能照明系统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技术咨询服务；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20 年 9 月起，王刚的兄弟王敏不再持有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的合伙份额，且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2020 年 10 月起，王刚的兄弟王敏不再间接控制江西省爱卡科技有限公司。

9.1.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已转让、注销之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9.1.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九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柏校	董事长
2.	夏玉坤	董事、总经理
3.	王刚	董事
4.	陈华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李炳传	董事

6.	何建刚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东升	独立董事
8.	刘晓松	独立董事
9.	池仁勇	独立董事
10.	赵光明	监事会主席
11.	俞洪春	监事
12.	何小瑜	监事
13.	洪根惠	副总经理
14.	王成	副总经理
15.	沈家良	董事会秘书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国泰世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杭州萧山安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间接控制的公司
3.	西藏德大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间接控制的公司
4.	苏州陆尊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间接控制的公司
5.	杭州国泰世纪置业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担任经理的公司
6.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杭州葶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炳传间接控制并由其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宁波普济共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同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和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众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普康（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四川普康未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普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同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炳传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丰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光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柏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4 节**；国泰建设系发行人董事李炳传控制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5 节第（1）部分**；发行人董事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1.5 节第（3）部分**。

9.1.9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泓源 ^注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建刚担任监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	许敏强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上海旦源的少数股东

注：杭州泓源已于 2020 年 11 月成为国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9.1.10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省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后不再持有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曾发生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交易。因此，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判断将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9.1.1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1 节、第 9.1.12 节、第 9.1.13 节。**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以及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9.2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并取得了上述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 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等文件，以及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书面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国泰建设的两处房屋租赁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他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4 节**。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的收购和出售情形。
-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4、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 《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对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污泥处理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并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实施的批准或备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5,829.47	15,829.47
2.	研发中心项目	17,147.27	17,147.27
	合计	32,976.74	32,976.74

18.1.1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真一，该项目系发行人在国内污泥产生量持续增加、市场上的污泥处理设施规模难以满足实际污泥处理需求的背景下所开展的合理产业布局。实施“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配套组织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类型，同时也顺应国家加强污泥处理的需要。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5,829.47 万元，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成成套设备制造基地。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新增 4 条生产线，分别用于生产污泥调理脱水成套设备、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恶臭废气净化成套设备和 VOC 处理成套设备。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在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1-330109-04-01-132146。

2020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萧环建[2020]392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同意不予审查直接对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18.1.2 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国泰环境，该项目是在环保行业竞争加剧、新型工艺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公司为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所开展的战略行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7,147.2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2) 项目备案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020 年 8 月 25 日，研发中心项目在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109-59-03-159943。

2020 年 12 月 1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萧环建[2020]384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向发行人就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3 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泰建设、文信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4 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泰建设、文信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及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泰建设、文信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国泰建设、文信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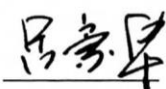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389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0423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238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0H275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1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97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2020年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0H2389号”《法律意见书》与“TCLG2020H275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国泰建设（原名称为萧山二建）自公司设立起即持有公司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国泰建设的历史沿革，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包括发行人的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公司、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1.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经历2次增资、15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1.	2002年 6月	第一 次股 权转 让	吕炜	国泰建设	18.00	国泰建设拟成立企业集团， 名下需有一定数量控股子公司， 因此请吕炜、朱丽华配合 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1元/出 资 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吕炜、朱 丽华配合国泰建设成立 企业集团而实施，因此未 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未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 东会审议 一致通过。
			朱丽华		18.00						
2.	2003年 5月	第二 次股 权转 让	国泰建设	吕炜	18.00	国泰建设完成企业集团设 立，向吕炜、朱丽华转回股 权。	1元/出 资 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泰建 设完成企业集团设立后 转回股权，因此未实际支 付股权转让价款。	未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 东会审议 一致通过。
				朱丽华	18.00						
3.	2006年 11月	第三 次股 权转 让	吕炜	陈柏校	66.00	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 虑，吕炜将所持公司股权全 部转让给陈柏校。	1元/出 资 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 持股结构调整，因此按照 1:1平价确定股权转让价 格。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 东会审议 一致通过。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 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朱丽华		66.00	投资国泰环保后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朱丽华拟退出公司。陈柏校作为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受让朱丽华所持公司股权。	1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业务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4.	2009年 1月	第一 次增 资	国泰建设	——	4,432.00	国泰环保进一步开展业务需要资金，且陈柏校及其管理团队资金有限，由国泰建设作为主要出资方。另一方面，陈柏校、夏玉坤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苗育、来巧红系拟聘公司管理人员，公司为加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决定实施本次增资。	1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陈柏校	——	308.00						
			夏玉坤	——	20.00						
			苗育	——	20.00						
			来巧红	——	20.00						
5.	2009年 1月	第四 次股	国泰建设	陈柏校	1,260.00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国泰建设向管理人员股	1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经协商确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
				夏玉坤	230.00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权转 让		苗育	130.00	东转让部分股权。		定。			一致通过。
				来巧红	130.00						
6.	2010年 10月	第五 次股 份转 让	苗育	国泰建设	150.00	苗育因个人原因自国泰环保离职，因此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泰建设。	1元/股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
7.	2011年 8月	第六 次股 权转 让	国泰建设	陈柏校	850.00	(1) 国泰建设进行内部业务规划调整，决定转让与主营业务无关联的子公司控制权，回笼资金、聚焦主营业务，因此决定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同时保留10%的股权作为财务投资； (2) 陈柏校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有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3) 王刚系陈柏校的朋友，	1元/出 资 额	国泰建设委托陈柏校协助寻找合适股权受让方并洽谈转让价格，整体转让价格符合国泰建设预期，同意以1元/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文信实业	450.00		3.14元/出 资 额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 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王刚	250.00	通过陈柏校了解到国泰环保的技术与业务，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王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文信实业同意受让部分股权；					
				俞伟敏	350.00	(4) 俞伟敏、王桂仙的配偶在国泰环保从事的污泥处理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经验，了解公司的技术与经营情况，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且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咨询建议，经陈柏校介绍，俞伟敏及王桂仙同意受部分股权；	2.43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赵光明	250.00	(5) 赵光明系陈柏校的朋友，经陈柏校介绍，同意受让	3.2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 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王桂仙	250.00	部分股权作为财务投资。	2.25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盈利能力、净资产、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来巧红	陈柏校	150.00	来巧红因取得其他发展机会自国泰环保离职，因此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柏校。	1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经营与净资产情况，经协商确定。			
8.	2013年 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柏校	陈华琴	50.00	陈华琴系陈柏校之妹，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出于家族持股结构调整考虑，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陈华琴。	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因此按照1:1平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王桂仙	陈华琴	50.00	王桂仙因有其他资金需求有意转让所持国泰环保股权，	2.8元/出资额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 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李小勇	100.00	同时，出于加强管理团队凝聚力、激励管理团队的考虑，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华琴、董事会秘书李小勇、拟聘任管理人员徐根洪受让该部分股权。					
				徐根洪	100.00						
9.	2016年 1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徐根洪	王国平	75.00	徐根洪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就职于国泰环保，因此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新聘管理人员王国平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华琴。	3元/股	考虑徐根洪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就职于国泰环保，根据公司净资产、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
				陈华琴	25.00						
10.	2016年 1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陈柏校	陈卓玉	150.00	陈卓玉、永通投资、乾亨投资均系具有一定投资经验的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国泰环保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能给予较合理的估值，且陈柏校、俞伟敏、夏玉坤当时有资金	12元/股	根据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永通投资	50.00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俞伟敏	永通投资	50.00	需求，因此同意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
			夏玉坤	乾亨投资	62.50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乾亨投资内部决策同意。
11.	2016年 1月	第十次股份转让	俞伟敏	乾亨投资	37.50	乾亨投资因看好国泰环保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由于乾亨投资能给予较合理的估值，且俞伟敏当时有资金需求，因此同意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12元/股	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及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乾亨投资内部决策同意。
12.	2019年 1月	第十一次	李小勇	陈柏校	100.00	国泰环保上市计划变更，李小勇自公司离职，同时王国	3.71元/股	依据约定，参考投资成本，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 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股份 转让	王国平	陈柏校	75.00	平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自国泰环保离职，双方同意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议一致通过。
13.	2019年 5月	第十 二次 股份 转让	文信实业	金沙江联合 中新博通	125.00 10.87	文信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刚有资金需求，而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看好国泰环保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因此同意受让文信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元/股	根据各方约定，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有权要求文信实业回购股份并支付年利率15%的利息，综合考虑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述回购条款，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20元/股。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内部决策同意。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 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14.	2019年 12月	第十 三次 股份 转让	俞伟敏	章青燕	190.00	2017年6月，俞伟敏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章青燕的配偶借款，并同意如在2020年前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将所持国泰环保190万股股份以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借款方。2019年12月，俞伟敏依约转让上述股份用于清偿借款本息。	12元/股	考虑借款期限以及俞伟敏2016年1月向永通投资、乾亨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12元/股，并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
				陈华琴	72.50	2017年6月，俞伟敏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赵剑仑借款，陈华琴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如在2020年前未清偿借款本息的，将所持国泰环保72.5万股股份以1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华琴。2019年12月，俞伟敏依约转让上述股份，陈华琴代其向赵剑仑清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 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 计、评估 及评估备 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 策程序
						偿借款本金700万元，并将转让款与借款本金差额170万元支付俞伟敏。					
15.	2020年 2月	第十四次 股份 转让	陈卓玉	徐荣敏	100.00	徐荣敏、管军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国泰环保的情况并有意入股，而陈卓玉当时有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同意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16元/股	根据国泰环保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
				管军	50.00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需要 并履行审计、评估 及评估备案等程序	是否履行 必要的 内、外部 审批、决策程序
			陈柏校	吕炜	250.00	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陈柏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吕炜。	2.19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因此参考税务主管部门确认的陈柏校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并经协商确定。	未支付	不需要	
16.	2020年 5月	第十 五次 股份 转让	赵光明	汪小知	25.00	汪小知经朋友介绍了解到国泰环保的情况，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入股，沈家良为公司为推动上市事宜而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而赵光明、夏玉坤当时有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同意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16元/股	根据国泰环保的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
			夏玉坤	沈家良	25.00						
17.	2020年 6月	第二 次增 资	国泰环保 全体股东	—	1,000.00	调整公司总股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0万股。	1元/股	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已支付	不需要	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二次增资和十五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该等交易定价合理，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为民营企业、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方的决策程序等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机构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就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相关文件的签署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的必要程序作出确认。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国泰建设的历史沿革，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1 国泰建设的历史沿革

(1) 1997年9月国泰建设设立

国泰建设系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二建**”），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炳传，公司住所为城厢镇萧绍路 48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市政建设、地基与基础。兼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塑料、机械五金、轻纺原料、设备租赁。”

1997 年 9 月 25 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审所验改制（1997）104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萧山二建截至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验证资本金折人民币 3,080 万元。

萧山二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2,449.39	79.53

2.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协会”） ^{注1}	430.61	13.98
3.	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注2}	200.00	6.49
合计		3,080.00	100.00

注 1：职工持股协会系社会团体法人。

注 2：浙江乡镇工业学校系事业单位法人。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改制程序具体如下：

1)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企业性质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系根据萧山县革命委员会“萧革（79）9号”《关于建立萧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通知》设立的集体企业，由萧山县企业管理局领导。

2)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的评估及确认程序

1997年4月28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萧乡评（1997）2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1997年2月28日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1997年6月25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企资（1997）37号”《关于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含宾馆）及下属企业设计室、物资供销处截止1997年2月28日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汇总）为5,778,299.13元。

3)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产权界定

1997年6月26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和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具《产权界定协议书》，根据“萧政（1995）8号”文规定，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50%的所有者权益计2,889,149.57元产权归属于举办者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所有，50%的所有者权益计2,889,149.57元产权属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全体职工集体所有。

4) 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转让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① 向李炳传转让190万元产权

1997年7月31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发布公告，拟通过溢价招标方式转让

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0 万元产权，招标范围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劳动局批准在正式在职职工、公司聘任在中层以上干部和因工作需要经组织调动离任的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正副经理”。

1997 年 8 月 5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与李炳传签署《局属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双方招投标，李炳传以竞标最高分中标，李炳传以 760 万元购买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0 万元产权。

同日，萧山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乡镇局局属部分产权转让招投标、李炳传以最高分中标以及《局属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公证。

② 向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让 989,149.57 元产权

1997 年 9 月 10 日，李炳传、职工持股协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签署股东协议，同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将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989,149.57 元产权转让给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并由浙江乡镇工业学校按照萧山二建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1997 年 9 月 12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将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989,149.57 元产权以原价转让给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5) 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

1997 年 8 月 15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工（1997）55 号”《关于同意组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组建职工持股协会，并将《产权界定协议书》中属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的 2,889,149.57 元产权划归职工持股协会管理。

1997 年 8 月 25 日，萧山二建（筹）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并组建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9 日，萧山市民政局出具“萧民批字（1997）143 号”《关于核准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的批复》，同意准予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浙萧社法登字 278 号”《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6) 萧山二建的设立

1997 年 9 月，李炳传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190 万元、现金 2,259.39 万元，合计 2,449.39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

筑工程公司权益 288.91 万元、现金 141.70 万元，合计 430.61 万元；浙江乡镇工业学校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98.91 万元、现金 101.09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萧山二建，萧山二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审所验转制（1997）104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萧山二建截至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验证资本金折人民币 3,080 万元。

7)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注销

1997 年 9 月 22 日，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取得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萧山二建在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199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6 日，萧山二建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李炳传将其持有的公司 12.9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1997 年 12 月 6 日，李炳传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签署《股本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1998 年 3 月 26 日，萧山二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萧山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2,049.39	66.54
2.	职工持股协会	430.61	13.98
3.	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600.00	19.48
合计		3,080.00	100.00

(3) 2001年6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6 月 16 日，萧山二建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08 万元，其中股东李炳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8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1 日，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大会验（2001）

097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1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308万元。

2001年6月22日，萧山二建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萧山二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4,357.39	80.87
2.	职工持股协会	430.61	8.00
3.	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600.00	11.13
合计		5,388.00	100.00

(4) 200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6月3日，萧山二建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持有的公司1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李炳传，同意股东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0.61万元）转让给孔祥燕；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6月3日，李炳传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孔祥燕与职工持股协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02年6月5日，萧山二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4,957.39	92.00
2.	孔祥燕	430.61	8.00
合计		5,388.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 国泰建设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程序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国泰建设的股东会审议程序、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转让方职工持股协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程序

2002年6月3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决议，由于职工持股协会产权已终极，同意将职工持股协会所持萧山二建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0.61万元）转让给孔祥燕。

经本所律师查阅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其中未对处置职工持股协会资产/股权的权限予以明确约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已签字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可视为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2002年11月1日，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准予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注销登记的决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注销登记。

3) 转让方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程序

2001年10月10日，浙江乡镇工业学校产权所有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乡镇企业局作出批复，同意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所持萧山二建转让给李炳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职工持股协会转让所持萧山二建股权已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且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让其所持萧山二建股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经其产权所有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乡镇企业局批准，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0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8月20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股东李炳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李秀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8月26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3）第62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3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2003年9月1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9,157.39	88.15
2.	李秀清	800.00	7.70
3.	孔祥燕	430.61	4.15
合计		10,388.00	100.00

（6）200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12月7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800万元，其中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700万元，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浙江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傅懋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9日，浙江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明德验字(2005)第15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800万元。

2005年12月16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9,157.39	30.33
2.	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8.82
3.	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9.88
4.	浙江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5.	李秀清	800.00	2.65
6.	孔祥燕	430.61	1.43

7.	傅懋良	100.00	0.33
合计		30,188.00	100.00

（7）200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2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孔祥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0.61万元）转让给股东李炳传；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3月12日，李炳传与孔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06年3月20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9,588.00	31.76
2.	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8.82
3.	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9.88
4.	浙江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5.	李秀清	800.00	2.65
6.	傅懋良	100.00	0.33
合计		30,188.00	100.00

（8）2006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秀清，同意股东浙江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6.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李炳传；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8日，李秀清与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李炳传与浙江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06年11月16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14,588.00	48.32
2.	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8.82
3.	李秀清	6,800.00	22.53
4.	傅懋良	100.00	0.33
合计		30,188.00	100.00

(9) 2011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2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700万元）转让给国泰世纪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炳传将其持有的公司5.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0万元）转让给国泰世纪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2日，李炳传、浦江县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世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1年4月26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13,018.00	43.12
2.	国泰世纪有限公司	10,270.00	34.02
3.	李秀清	6,800.00	22.53
4.	傅懋良	100.00	0.33
合计		30,188.00	100.00

(10) 2011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30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国泰世纪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0万元）转让给李炳传；同意相

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30日，李炳传与国泰世纪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1年7月5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14,588.00	48.32
2.	国泰世纪有限公司	8,700.00	28.82
3.	李秀清	6,800.00	22.53
4.	傅懋良	100.00	0.33
合计		30,188.00	100.00

(11) 2014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3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傅懋良将其持有的公司0.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李炳传；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3日，李炳传与傅懋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4年1月15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14,688.00	48.65
2.	国泰世纪有限公司	8,700.00	28.82
3.	李秀清	6,800.00	22.53
合计		30,188.00	100.00

(12) 2017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25日，国泰建设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00万元，其中股东国泰世纪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6日，国泰建设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14,688.00	14.66
2.	国泰世纪有限公司	78,700.00	78.55
3.	李秀清	6,800.00	6.79
合计		100,188.00	100.00

1.2.2 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001年7月，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发行人，当时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4,357.39	80.87
2.	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430.61	8.00
3.	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600.00	11.13
合计		5,388.00	100.00

国泰建设2001年7月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系其自有资金；当时李炳传持有国泰建设80.87%的股权，系国泰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泰建设在工商登记时未登记为国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事项已经2001年7月国泰建设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因此，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1.2.3 国泰建设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2年6月3日，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建设全部股权转让给孔祥燕、李炳传，退出国泰建设股东层面，并于2002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泰建设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4,957.39	92.00
2.	孔祥燕	430.61	8.00
合计		5,388.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国泰建设的股东层面未再出现集体权益或国有权益。

自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股权变动（2002年6月12日）起，国泰建设的股东为自然人及民营企业法人，股权中已无集体权益或国有权益。同时，国泰建设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系公司自有资金。因此，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国泰建设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国泰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李炳传，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国泰建设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日常经营所得，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陈柏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交易价款 (万元)	资金来源
2006.11	股权转让	吕炜	陈柏校	66.00	陈柏校以受让吕炜对国泰建设的66万元债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注 ，后续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增资方)	受让方	交易价款 (万元)	资金来源
					已用其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资金与国泰建设结清前述债务。
2006.11	股权转让	朱丽华	陈柏校	66.00	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
2009.1	增资	陈柏校	——	308.00	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
2009.1	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	陈柏校	1,260.00	国泰建设借款,后续已用其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资金与国泰建设结清前述借款。
2011.8	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	陈柏校	850.00	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
2011.8	股权转让	来巧红	陈柏校	150.00	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
2019.1	股份转让	李小勇	陈柏校	371.00	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
2019.1	股份转让	王国平	陈柏校	278.25	工作收入与家庭经营所得。
2020.6	增资	陈柏校	——	475.00	发行人的历年经营积累。

注：根据陈柏校、吕炜与国泰建设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吕炜用于出资的66万元系来自国泰建设的借款。2006年11月，吕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万元）转让给陈柏校，陈柏校以受让吕炜对国泰建设的前述债务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国泰建设已知悉并同意前述债务移转。

根据陈柏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陈柏校及其配偶报告期内个人卡资金流水、分红款项流向等，访谈陈柏校及相关股东并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发行人2009年2月第一次股改、2014年6月第二次股改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均未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当时发行人的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等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仅涉及转增股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而未就股本未发生变化时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规定，进而未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公司股改可能涉及的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的股东/历史股东，就国泰环保历史上两次股改（2009年2月、2014年6月）可能涉及所得税事项承诺如下：

如税务机关要求本人/本企业缴纳股改相关所得税的，本人/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国泰环保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国泰环保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次股改均未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法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公司股改可能涉及的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两次股改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5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包括发行人的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 关于历史沿革”之“1.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需要并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项下的相关分析,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200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构成实质性委托持股,委托方为吕炜、朱丽华,受托方为国泰建设,2003年5月前述实质性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前述实质性委托持股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发生并于2003年5月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委托持股及其解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原因及背景
1.	2002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吕炜	国泰建设	18.00	国泰建设拟成立企业集团,名下需有一定数量控股子公司,因此请吕炜、朱丽华配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朱丽华		18.00	
2.	2003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	吕炜	18.00	国泰建设完成企业集团设立,向吕炜、朱丽华转回其原持有的股权。
				朱丽华	18.00	

经核查,除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期间曾经存在上述实质性委托持股关系且该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5.2 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包括发行人的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2,850.00	47.50
2.	国泰建设	600.00	10.00
3.	文信实业	376.956	6.2826
4.	王刚	300.00	5.00
5.	吕炜	300.00	5.00
6.	赵光明	270.00	4.50
7.	陈华琴	237.00	3.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章青燕	228.00	3.80
9.	夏玉坤	195.00	3.25
10.	金沙江联合	150.00	2.50
11.	永通投资	120.00	2.00
12.	广发乾和	120.00	2.00
13.	徐荣敏	120.00	2.00
14.	管军	60.00	1.00
15.	汪小知	30.00	0.50
16.	沈家良	30.00	0.50
17.	中新博通	13.044	0.2174
合计		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5.12.22	62,50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2.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6.18	5,000.00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1.7.20	35,396.70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市国资委
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2.2.8	183,727.0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5.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2012.12.19	1,000.00	江西省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齐林升、齐冬余
6.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9.1.4	8,000.00	杭州富阳富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4.68%，杭州瀚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9%，杭州建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杭州富阳三山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6.32%	王楠
2.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3.10	4,500.00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王连珍持股12%，曹国强持股8%	高兴江
3.	杭州临安荣基建材有限公司	2009.7.14	20.00	查显琴持股50%，朱化荣持股50%	查显琴
4.	杭州稳健钙业有限公司	2004.9.2	620.35	建德市建业家纺厂持股70%，郎如兰持股30%	项建平
5.	杭州乐欣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96.4.16	1,080.00	高岭峰持股100%	高岭峰
6.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5.6.18	5,000.00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479.SZ)	2003.12.15	86,500.00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49%，其他股东持股79.51%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2008.7.22	11,000.0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82%，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股18.18%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厦门永联福物流有限公司	2014.6.18	500.00	林娴持股100%	林娴
10.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2008.2.1	5,118.00	魏星持股63%，俞覬覬持股20%，徐文华持股14%，张建兵持股3%	魏星
1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3279.SH)	2010.12.28	41,194.95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5%，其他股东持股66.65%	姜桂廷、宋桂花
12.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6.11	1,752.00	凌伟明持股16.88%，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61%，许贵荣持股11.10%，邹彩庭持股10.41%，丁茂潮持股7.63%，金连平持股5.14%，余忠行持股5.02%，金鹤生持股4.16%，丁海明持股4.16%，张水方持股3.14%，其他股东持股合计19.72%	凌伟明
13.	埃柯赛环境科技（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9.5	1,000.00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项磊持股1%	凌伟明

14.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6.24	7,875.00	张虎寅持股26.81%，林波平持股17.14%，张峻乾持股12.06%，林浪平持股6.3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5%，赵大芳持股4.70%，宁波申山甬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5%，周仲英持股2.29%，宁波市镇海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2%，钱梦嘉持股1.90%，其他股东持股合计18.13%	张虎寅、林波平夫妇及其子张峻乾
-----	----------------	-----------	----------	---	-----------------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人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何如	赵强、陈敬涛	黄戎、徐怡、唐帅、吴桐、董子初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章靖忠	吕崇华、杨婕、孔舒韞	—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启华	贾川、许安平	蔡季、杜茜

经比对上述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利益冲突自查结果，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网络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包括发行人的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6 公司、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投资协议、解除协议，陈卓玉、永通投资、乾亨投资（于2019年12月被广发乾和吸收合并）、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沈家良及汪小知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曾签署股份回购安排相关协议。

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出具之日（2020年12月25日），陈卓玉、永通投资、金沙江联合、中新博通、沈家良、汪小知已完全解除股份回购安排；广发乾和的股份回购安排已通过签署附条件恢复条款予以解除。广发乾和相关的股份回购安排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015.12.23	甲方：夏玉坤 乙方：乾亨投资	<p>第四条 特别约定</p> <p>1、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因本次投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和甲方应予以配合执行：</p> <p>1)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料的；</p> <p>2) 公司 IPO 申请材料上报后 3 年内未上市的；</p> <p>2、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年化 8.0% 的复合利率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则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发生的时间按比例折算。</p>	已解除	<p>夏玉坤、广发乾和、陈柏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四）》对股份回购条款予以解除，并约定相关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主要内容如下：</p> <p>（1）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主动撤回；</p> <p>（2）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有权监管部门受理；</p> <p>（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p> <p>（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p> <p>（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否决；</p> <p>（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p>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夏玉坤 陈柏校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乾亨投资 乙方：夏玉坤 丙方：陈柏校	<p>第二条 股份回售</p> <p>2.1 除转让协议“第四条 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也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丙方同意并确认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2015.12.23		<p>任：</p> <p>2.1.1 公司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且/或发生重大民事诉讼，或虽未遭受处罚，但相关行为已为社会公众或乙方知晓，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 IPO 条件；</p> <p>2.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 IPO 条件；</p> <p>2.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2.1.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2.1.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第三条 股份回售的保障</p> <p>3.4 丙方对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件到期后，公司仍未成功公开发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即，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某一方或乙方和丙方双方就乙方全部未履行金额进行偿还及对应的股份进行质押并代行表决权。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夏玉坤陈柏校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2.16	甲方：乾亨投资 乙方：夏玉坤 丙方：陈柏校	一、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1款第1)项修改为：“1)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料的。”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夏玉坤、陈柏校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0.1.9	甲方：广发乾和 乙方：夏玉坤 丙方：陈柏校	一、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第1款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1款第1)项修改为：“1)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料的。” 二、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第2款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p>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2 款修改为：“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出资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甲方投资本金 7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化 8.0%的复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甲方投资本金*（1+8%）^{T₁/365}-甲方投资本金（T₁为出资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出资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回购款支付日以甲方投资本金 7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化 6.0%的单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甲方投资本金*6%*T₂/365（T₂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包括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特别的，甲方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分得的现金红利连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的应计利息应一并在计算回购价格时予以扣除，甲方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的应急利息=∑甲方每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1+6%*甲方每次已分得的</p>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p>现金红利达到甲方账户之日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p> <p>综合以上，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本金+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后加总）-甲方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甲方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应计利息”。</p>		
2.	《股份转让协议》 2015.12.24	甲方：俞伟敏 乙方：乾亨投资	<p>第四条 特别约定</p> <p>1、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因本次投资而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和甲方应予以配合执行：</p> <p>1) 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料的；</p> <p>2) 公司 IPO 申请材料上报后 3 年内未上市的；</p> <p>2、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年化 8.0%的复合利率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则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发生的时间按比例折算。</p>	已解除	<p>俞伟敏、广发乾和、陈柏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四）》对股份回购条款予以解除，并约定相关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主要内容如下：</p> <p>（1）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主动撤回；</p> <p>（2）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有权监管部门受理；</p> <p>（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p> <p>（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p>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俞伟	甲方：乾亨投资 乙方：俞伟敏	<p>第二条 股份回售</p> <p>2.1 除转让协议“第四条 第一款”约定的情形</p>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敏、陈柏校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12.24	丙方：陈柏校	<p>外，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甲方也有权向乙方回售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丙方同意并确认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1.1 公司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且/或发生重大民事诉讼，或虽未遭受处罚，但相关行为已为社会公众或乙方知晓，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 IPO 条件；</p> <p>2.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足以导致公司不符合 IPO 条件；</p> <p>2.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2.1.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p>		<p>有权监管部门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p> <p>（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有权监管部门否决；</p> <p>（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成功公开发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意的除外)； 2.1.5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第三条 股份回售的保障 3.4 丙方对乙方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某一方或乙方和丙方双方就乙方全部未履行金额进行偿还及对应的股份进行质押并代行表决权。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俞伟敏、陈柏校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2.16	甲方：乾亨投资 乙方：俞伟敏 丙方：陈柏校	一、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1款第1)项修改为：“1)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料的。”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俞伟敏、陈柏校就<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甲方：广发乾和 乙方：俞伟敏 丙方：陈柏校	一、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第1款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1款第1)项修改为：“1)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有权部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2020.1.9		<p>料的。”</p> <p>二、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特别约定”第2款</p> <p>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2款修改为：“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出资日到2017年12月31日以甲方投资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8.0%的复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甲方投资本金$\times (1+8\%)^{T_1/365}$-甲方投资本金（T_1为出资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出资日和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回购款支付日以甲方投资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6.0%的单利计算回购利息，该部分回购利息计算公式为：甲方投资本金$\times 6\% \times T_2/365$（$T_2$为2018年1月1日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总天数。该天数为自然日，包括2018年1月1日，不包括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特别的，甲方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分得的现金红利连同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p>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方	股份回购条款内容	条款状态	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恢复的主要触发条件
			<p>利的应计利息应一并在计算回购价格时予以扣除，甲方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的应急利息=\sum甲方每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1+6%*甲方每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达到甲方账户之日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p> <p>综合以上，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本金+回购利息（分段计算后加总）-甲方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甲方已分得的公司现金红利应计利息”。</p>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效力恢复条件的股份回购条款：（1）该等条款的当事人为发行人股东，公司未作为该等条款的当事人；（2）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该等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将不可恢复。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出具之日（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就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已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机构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知悉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并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3、查阅了国泰建设的工商档案、国泰建设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了国泰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李炳传，并对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国泰建设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查询，确认国泰建设的历史沿革情况、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了萧山二建在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全套改制文件、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文件、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注销文件、职工持股协会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转让其所持萧山二建全部股权履行的内部程序文件，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萧山二建以及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退出萧山二建股东层面的合法合规性；

5、获取并查阅了陈柏校及其配偶报告期内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对发行人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核查，确认陈柏校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就公司股改可能涉及的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7、获取并查阅了陈柏校、夏玉坤、陈华琴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就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利益冲突自查结果，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以及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网络查询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与董监高信息，确认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涉及股份回购安排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解除前述股份回购安排的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就目前不存在股份回购或其他对赌安排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公司、公司股东间的对赌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二次增资和十五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该等交易定价合理，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为民营企业、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方的决策程序等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机构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就知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相关文件的签署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的必要程序作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萧山二建在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萧山二建2002年6月的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所持萧山二建股

权已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且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让其所持萧山二建股权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经其产权所有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乡镇企业局批准，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不会对该次股权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设立时国泰建设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日常经营所得，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陈柏校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两次股改均未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法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公司股改可能涉及的所得税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发行人两次股改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实质性委托持股关系，该委托持股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发生并已于2003年5月解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包括发行人的客户、业主方或供应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出具之日（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就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已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8家子公司，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业相关。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绍兴泰谱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说明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是否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3）结合参

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要人员任免等进一步说明能否对该等参股子公司实施控制。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说明绍兴泰谱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2.1.1 国泰环境

1、国泰环境的历史沿革

(1) 2020年7月国泰环境设立

国泰环境设立于2020年7月1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校，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601-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泰环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根据国泰环境的工商档案，国泰环境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国泰环境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国泰环境的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国泰环境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1.2 杭州真一

1、杭州真一的历史沿革

（1）2018年6月杭州真一设立

杭州真一设立于2018年6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校，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1676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污水、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与清运（除危险废弃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技术、环保成套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河道保洁、销售：环保设备，农业废弃物资源，生物质燃料（除危化品），园林绿化专用基质料、绿化专用有机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真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24日，杭州真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963.95万元，由国泰环保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3日，杭州汇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汇鑫(2020)（估）字第A13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13日，国泰环保持有的“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529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权的评估价值为964.72万元。

2020年10月25日，国泰环保与杭州真一签署《不动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国泰环保以其持有的“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529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权认购杭州真一新增注册资本963.95万元。

2020年11月26日，杭州真一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2,963.95	100.00
合计		2,963.95	100.00

(3) 根据杭州真一的工商档案，杭州真一上述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杭州真一的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转让合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杭州真一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1.3 杭州旦源

1、杭州旦源的历史沿革

(1) 2017年2月杭州旦源设立

杭州旦源设立于2017年2月2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根惠，公司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七格社区沿街商业营业房A-2-003号二楼，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技术，水处理设备，污水、污泥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处理地址在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范围内）（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河道保洁；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化肥，园林基质土，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杭州旦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根据杭州旦源的工商档案，杭州旦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杭州旦源的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杭州旦源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1.4 绍兴泰谱

1、绍兴泰谱的历史沿革

（1）2012年8月绍兴泰谱设立

绍兴泰谱设立于2012年8月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校，公司住所为绍兴市东湖镇二环北路505号办公楼306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及污泥处理工程、环保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三废”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环保材料、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节能评估”。

2012年5月11日，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时代验字（2012）第05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4月25日止，绍兴泰谱已收到股东以货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绍兴泰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俞万荣	300.00	25.00
2.	国泰环保	900.00	7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2012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8月21日，绍兴泰谱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3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会验[2012]第648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2年8月23日止，绍兴泰谱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

2012年8月23日，绍兴泰谱办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5日，绍兴泰谱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俞万荣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转让给裘国兴；同意股东俞万荣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国泰环保；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5日，裘国兴、国泰环保分别与俞万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4年3月22日，绍兴泰谱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裘国兴	240.00	20.00
2.	国泰环保	960.00	8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2日，绍兴泰谱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裘国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转让给国泰环保；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2日，裘国兴与国泰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4年6月20日，绍兴泰谱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5）根据绍兴泰谱的工商档案，绍兴泰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绍兴泰谱的股权转让合同、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绍兴泰谱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1.5 上海旦源

1、上海旦源的历史沿革

（1）2016年7月上海旦源设立

上海旦源设立于2016年7月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F座762R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科技、水处理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化肥经营；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旦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敏强	400.00	20.00
2.	国泰环保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日，上海旦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许敏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国泰环保；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日，许敏强与国泰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21年2月8日，上海旦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许敏强	200.00	10.00
2.	国泰环保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根据上海旦源的工商档案，上海旦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上海旦源的股权转让合同、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海旦源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1.6 杭州民安

1、杭州民安的历史沿革

(1) 2017年9月杭州民安设立

杭州民安设立于2017年9月26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科，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350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与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承接；环保设备、流体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销售：微生物水质改良剂、环保材料、苗木（除种苗）、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民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70.00	49.00
2.	国泰环保	1,530.00	51.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2）根据杭州民安的工商档案，杭州民安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杭州民安的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杭州民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1.7 杭州泓源

1、杭州泓源的历史沿革

（1）2017年12月杭州泓源设立

杭州泓源设立于2017年12月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远景，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1676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配件制造、加工；河道保洁、疏竣；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污水、污泥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处理技术服务；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泓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赖远景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2日，杭州泓源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赖远景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沈柏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2日，赖远景与沈柏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18年8月22日，杭州泓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万元)	(%)
1.	沈柏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2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日，杭州泓源作出如下股东决定：沈柏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国泰环保；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日，国泰环保与沈柏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20年11月25日，杭州泓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根据杭州泓源的工商档案，杭州泓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杭州泓源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杭州泓源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1.8 杭州湘泰

1、杭州湘泰的历史沿革

(1) 2020年11月杭州湘泰设立

杭州湘泰设立于2020年11月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98号2幢105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湘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400.00	40.00
2.	杭州瑞保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3.	杭州英希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根据杭州湘泰的工商档案，杭州湘泰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清晰

经核查杭州湘泰的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杭州湘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2 说明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是否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杭州民安、上海旦源、杭州湘泰存在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2.1 杭州民安

1、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民安的其他股东为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3P1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	虞敏佳		
注册资本	9,3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鄂州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99.66	94.62
	虞敏佳	500.34	5.3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鄂州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鄂州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0TBF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鄂州市花湖开发区滨港东路北侧华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科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科为鄂州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鄂州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王科为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科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7年5月至2017年4月，担任招商银行萧山支行客户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鄂州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民安经理。

2、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2007年起，王科在招商银行主要从事信贷业务以及银行内部经营管理等，对杭州萧山周边产业及企业较为了解，具有一定社会资源。经过多年的企业及行业考察，王科比较看好河湖治理相关行业，并深入了解相关行业特征，对当时行业痛点具备一定认知，如信息化建设滞缓等。2017年，通过家人介绍，王科与陈柏校相识，了解到发行人在水环境生态修复方面具备良好的技术拓展性。由于王科自身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以及经营管理能力，双方经协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民安以开展水环境生态修复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杭州民安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对其是否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杭州民安从事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主要客户包括街道以及各级政府，王科作为杭州民安的经理，目前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生产、研发人员管理。从市场开发的角度来看，一方面，杭州民安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另一方面，杭州民安依靠自身技术以及业务成果逐步拓展市场，并与客户建立联系、保持合作，受到客户认可。从技术落地的角度来看，杭州民安从事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使用

的相关技术主要来自发行人研发团队中多学科人才共同合作研发形成，单一自然人对该等技术研发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王科、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王科、杭州丽铂投资管理公司未就共同设立杭州民安签署合作协议，各方系根据杭州民安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与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经营管理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2.2 上海旦源

1、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旦源的其他股东为许敏强，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敏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0年9月至1998年5月，担任广东深圳南方制药厂业务经理；1998年6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广东湛江双林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医药、环保行业研究与投资。

2、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在上海地区承接污泥处理项目，许敏强自1998年起主要从事医药经营与管理方面工作，自2004年4月起担任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积累了制药行业各个环节相关的社会资源，对包括制药相关的三废处置事宜有所涉及，且对上海地区污水处理行业有所了解。经许敏强引荐与介绍，发行人了解到竹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需求，并着手开展后续的业务接洽活动。发行人与许敏强合资设立上海旦源的主要原因包括：（1）从历史从业背景来看，许敏强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2）自2004年起，许敏强深耕上海市场，积累诸多社会资源，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拓展上海业务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等带来积极影响；（3）许敏强在制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废物处理处置方面较为关注，具备一定了解与认知，对发行人所从事污泥处理行业较为看好。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设立上海旦源，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对其是否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上海旦源目前主要从事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竹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服务，该项目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因此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项目取得、市场开发方面不存在对许敏强的依赖。上海旦源从事污泥处理服务使用的多源污泥深度脱水与多元化处置利用系列技术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技术落地方面不存在对许敏强的依赖。许敏强主要负责上海旦源的业务维护及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对接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许敏强未就共同设立上海旦源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系根据上海旦源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与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经营管理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2.3 杭州湘泰

1、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湘泰的其他股东为杭州瑞保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瑞保吉”）和杭州英希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希捷”）。

（1）杭州瑞保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瑞保吉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瑞保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2D0JX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98号2幢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楼国荣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楼国荣	240.00	60.00
	王军军	100.00	25.00
	楼彩华	60.00	1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英希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希捷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英希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2DWK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98号2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小知		
注册资本	557.96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杭州弘希德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2	46.82
	汪小知	225.00	40.33
	谭维迪	50.00	8.96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	2.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	1.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销售代理；石墨及碳素制		

	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55 号、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477 号萧山机器人小镇二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8 年 4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汪小知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小知系英希捷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瑞保吉系汪小知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汪小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小知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于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工作；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齐治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必睿思（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英希捷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英希捷宜合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英希捷、杭州瑞保吉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湘泰，主要系发行人拟与汪小知及其控制的英希捷进行深度合作，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资源，探索环保领域多方位全面发展，拓展利润增长点。

汪小知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研发团队，其研究方向主要为碳纳米管材料制备及其在光电、液晶、离子源、真空电子器件和系统等方面的应用。同时，汪小知善于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自

身知识储备与研发实力，与各领域人才合作开展研发工作。未来，发行人拟与汪小知共同探索碳纳米技术在水环境治理方面以及环保其他领域的应用。

英希捷主要从事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厂商。发行人拟基于英希捷现有的客户群体，依托自身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复合知识结构的研发团队，开展废旧锂电池处置再利用相关业务。

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设立杭州湘泰，合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对其是否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合资的条件、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湘泰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杭州湘泰经营发展规划，拟由发行人负责组建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团队，负责公司的业务运营，汪小知与英希捷则负责在锂电池、碳纳米技术应用相关行业的业务推广与技术研发中提供咨询与协助。因此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股东在杭州湘泰现有业务的市场开发、技术落地方面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瑞保吉、英希捷未就共同设立杭州湘泰签署合作协议，各方系根据杭州湘泰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与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经营管理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3 结合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要人员任免等进一步说明能否对该等参股子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绍兴泰谱、杭州旦源、杭州真一、国泰环境、上海旦源、杭州民安、杭州湘泰及杭州泓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能对前述子公司实施控制。

绍兴泰谱、杭州旦源、杭州真一、国泰环境、杭州泓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杭州民安51%的股权、上海旦源90%的股权、杭州湘泰40%的股权，发行人对杭州民安、上海旦源、杭州湘泰实施控制的情况如下：

2.3.1 杭州民安

1、杭州民安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民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70.00	49.00
2.	国泰环保	1,530.00	5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杭州民安的董事会构成

根据杭州民安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民安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现任执行董事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成担任。

3、重要人员任免

根据杭州民安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4、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权的特殊规定

根据杭州民安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民安51%的股权，执行董事、监事等主要职务均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且发行人能够控制杭州民安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重要人员的任免，因此发行人能够对杭州民安实施控制。

2.3.2 上海旦源

1、上海旦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旦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许敏强	200.00	10.00
2.	国泰环保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上海旦源的董事会构成

根据上海旦源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旦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现任执行董事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成担任。

3、重要人员任免

根据上海旦源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4、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权的特殊规定

根据上海旦源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旦源90%的股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主要职务均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且发行人能够控制上海旦源执行董事、监事等重要人员的任免，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海旦源实施控制。

2.3.3 杭州湘泰

1、杭州湘泰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湘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泰环保	400.00	40.00
2.	杭州瑞保吉	400.00	40.00
3.	英希捷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杭州湘泰的董事会构成

根据杭州湘泰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湘泰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现任执行董事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成担任。

3、重要人员任免

根据杭州湘泰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国泰环保提名，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4、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权的特殊规定

根据杭州湘泰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决议，股东英希捷、杭州瑞保吉同意与股东国泰环保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湘泰40%的股权，除特定事项外，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同意与发行人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主要职务均由发行人提名人员担任，且杭州湘泰目前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能够对杭州湘泰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对全部参股子公司实施控制。

2.4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绍兴泰谱等8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转让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确认该等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清晰性；

2、查阅了杭州民安、上海旦源、杭州湘泰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确认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杭州丽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希捷、杭州瑞保吉就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是否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就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王科、许敏强、汪小知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国泰环境等上述8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与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合资设立杭州民安、上海旦源、杭州湘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杭州民安、上海旦源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市场开发、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湘泰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股东在现有业务的市场开发、技术落地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未就共同设立前述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各方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与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经营管理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对全部参股子公司实施控制。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4 关于业务获取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污泥处理服务和成套设备销售的业务获取以招投标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3）项目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说明招投标方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4.1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1.1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	<p>第二至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6月1日施行）	第二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根据上述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中涉及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之前）或2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之后）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取得相关业务。

2、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成套设备销售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	《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合同》/《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补充合同》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0.42万元	2017年6月/2017年10月	是
2.	《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污泥深度脱水系统采购合同》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3,581.24万元	2018年8月	是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合同》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6.87万元	2020年10月	是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合同》/《萧山区4000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深度脱水系统补充合同》	3,923.23	8.60	—	—	—	—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污泥深度脱水系统采购合同》	6,668.08	14.61	4,903.11	13.48	—	—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合同》	—	—	—	—	—	—
合计		10,591.31	23.21	4,903.11	13.48	—	—

4.1.2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对上述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成套设备销售的合同、验收文件、货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89号”和“天健审[2021]7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辖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证明，并就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因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进行网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承接上述项目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正常；（2）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制、对反商业贿赂工作予以规范；（3）天健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4）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6）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绍兴仲裁委以及上海仲裁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7）通过对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上述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项目的获取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接的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撤销的风险，也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投标文件、前述项目的业务合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前述项目的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

4.3 项目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说明招投标方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投标文件、前述项目的业务合同，该等项目的合同金额与投标文件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招标方	中标内容	中标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泥深度脱水系统，中标金额13,581.24万元。	2018.7.20	《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13,581.24万元

				采购合同》	
2.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燃运系统等临时设施采购带安装项目, 中标金额 174.55 万元	2020.6.4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燃运系统等临时设施采购带安装合同》	174.55 万元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 中标金额 296.87 万元	2020.9.17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合同》	296.87 万元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中标金额与最终签署的业务合同金额能够匹配, 发行人未涉及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4.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 通过千里马招标网查询发行人相关的招投标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共9项, 其中3项中标、6项流标, 中标率为33.33%,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对应项目	招标主体	投标主体	参与结果	中标时间
1.	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0826-184005140001	—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国泰环保	中标	2018.7.20
2.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燃运系统等临时设施采购带安装项目 XS-200075	—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国泰环保	中标	2020.6.4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板框压滤机加罩工程 0625-20106448	—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国泰环保	中标	2020.9.17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对应项目	招标主体	投标主体	参与结果	中标时间
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气浮污泥委托处置项目 GXSXSC2018095	绍兴项目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流标	—
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泥应急委托处置项目 GXSXSC2018094	绍兴项目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流标	—
6.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泥应急委托处置项目 GXSXSC2018109	绍兴项目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流标	—
7.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气浮污泥委托处置项目 CG20190102	绍兴项目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流标	—
8.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气浮污泥委托处置项目（重新招标） CG20190116	绍兴项目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流标	
9.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气浮污泥委托处置项目 CG20200017	绍兴项目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流标	—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成套设备销售”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4.5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识别发行人应当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类别。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验收文件、收款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业务的基本情况、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确认不存在联合竞标的情形；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对应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业务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完备性，以及公司获取该等项目、业务的合法、有效性；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内部管理制度》、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10289号”和“天健审[2021]7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5、查阅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辖法院、仲裁委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6、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关业务合同，尤其是设备物资、脱水干泥处置服务、脱水干泥运输服务供应商相关业务合同，并访谈该等供应商，确认不存在转包、分包情形。

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通过千里马招标网查询发行人相关的招投标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的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成套设备销售相关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完备，项目的获取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撤销的风险，也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不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污泥处理服务项目、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能够匹配，发行人未涉及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业务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共9项，其中3项中标、6项流标，中标率为33.33%。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5 关于环境保护

发行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已竣工投产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已竣工投产项目是否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和改造运营移交的项目由业主单位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无需独立办理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手续，自建运营模式的项目由发行人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运营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以及环保验收手续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运营模式	是否竣工投产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履行环评手续主体
1.	七格项目	自建运营	是	杭环评批[2009]0289号	是	国泰环保
		委托运营	是	杭经开环评批[2018]14号	是	杭州排水有限公司
2.	临江项目	自建运营	是	萧环建[2008]1948号	是	国泰环保
		委托运营	是	萧环建[2015]17号	处于验收准备阶段	杭州萧山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绍兴项目	自建运营	是	绍柯环备[2016]12号	是	绍兴泰谱
4.	江西项目	委托运营	是	洪环审批[2012]310号	是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41号		江西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5.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	否	萧环建[2020]392号	—	杭州真一
6.	研发中心项目	—	否	萧环建[2020]384号	—	国泰环境

注：上海项目系在业主单位原有污泥处理项目基础上的改造，由于改造不会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形，因而无需针对该项目报批环评。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运营模式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竣工投产项目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运营模式和改造运营移交的项目由业主单位负责办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各业主单位均已取得环评批复，除临江项目尚处于验收准备阶段外，其余竣工投产项目均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废水均返回各项目对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固废进行外运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西三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对各项目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各个项目废气排放结果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各个项目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定期或飞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3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区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说明及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至2020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官方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外，2017年至今前述网站的公示信息均未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5.4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建项目、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等，核查了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2、抽样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核查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是否达标；

3、访谈发行人污泥处理项目的负责人，了解各项目接受环保定期或飞行检查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复函，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2017年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

6、查询了企查查、信用中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以“杭州国泰环保+污染”“绍兴泰谱+污染”为关键词，运用百度、必应、搜狗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负面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对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已竣工投产项目履行了环保验收手续。

2、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各个项目废气排放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达标排放。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运营项目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6 关于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06%、89.14%、94.09%及95.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1) 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如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2) 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6.1 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如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6.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62,50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赵志仁、朱弘、陈爱朝、韩俊铭、叶淦平、代荣。 监事：王九云、张代明、尹遂、金炬华、杨晨。 经理：王东。
2.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孟鑫、陈伟、钟东波、傅一平、马青。 监事：戴季平、陆翠彩、张燕萍。 经理：孟鑫。
3.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396.70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市国资委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广。 监事：顾杨。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83,727.00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董事：周俭、徐丽东、劳红标、张则再、王烨、陈淑芬、宋华龙。 监事：陈晓燕、曹德祥、阮兴苗。 总经理：劳红标。
5.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江西省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齐林升、齐冬余	执行董事：齐林升。 监事：齐冬余。 总经理：戴菁华。
6.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	——	——	——

6.1.2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如有）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陈柏校、吕炜、国泰建设等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机构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与公司的主要客户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出具的书面确认。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及其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并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股东的主要投资者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6.2 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演变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资料，分析并比较公司与其竞争对手在核心竞争力衡量指标方面的具体差异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核查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客户的服务期限，统计并复核公司各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特点和竞争力情况，分析如产品或服务被替代是否会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投资、业务需求及其客户变化情况，了解客户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分析公司产品或服务能否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6、查阅了相关环保政策以及产业规划文件，了解行业政策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需求情况，了解行业特点及所处的发展阶段；

7、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书、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证明等，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8、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发行人管理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9、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纳凭证、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重大纠纷；

1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开发相应的污泥处置技术和成套设备，妥善处置客户产生的各类污泥，确保了与现有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下游行业对应客户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呈现地域性集中特点，受发行人现有规模限制、目标客户定位和下游行业地域性集中特点的影响，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

3、受国家环保政策、地方政府对环保产业投入持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污泥处理需求量大，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4、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拥有自主开发的技术体系和独立的业务开拓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6、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有杭州泰谱、杭州国谱、金成化工，分别从事含铁废酸的处理及副产品销售、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处理（危废）、化工产品贸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8.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股51%以上）的全部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谱”）	1,000.00	陈柏校持股 60%， 陈柏校的配偶吕炜持股 40%的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70%]、过氧化氢溶液[50% > 含量≥27.5%]、硫磺、高锰酸钾、硝酸银、氯酸钠、硝酸钾、硝酸镁、4-硝基苯胺，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处理酸性废物、有机硅单体高沸物、废蚀刻液、含铁除锈废液、铜泥、含碱废液、集尘灰；重金属物料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加工：冶炼铜用硫化铜、 硅铁冶炼用硅粉、PH 调节剂、 复合亚铁净水剂、制砖用含硅 填充料、硅油（限分支机构经 营）；含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 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杭州国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谱”）	5,000.00	杭州泰谱持股 80% 的公司	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技术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 经销：节能产品**
3.	杭州金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成化工”）	50.00	吕炜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柏校的兄弟陈柏万持股 20% 的公司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4-硝基苯胺、硝酸镁、高锰酸钾、硝酸钾、氯酸钠、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50%含量≥27.5%]、硫磺、硝酸[含硝酸≥70%]，其他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水合肼[含肼≤64%]、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硫酸氢钾、氨基磺酸、正磷酸、对苯二甲酰氯、甲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醛溶液、氨溶液[10% < 含氨≤35%]、硫化钠[含结晶水≥30%]、氢氧化钾溶液、乙酸[含量>80%]、氯化亚砷、盐酸、硫酸、二氯甲烷、苯酚、硫酸汞、酒石酸锶钾、1, 4-苯二胺、四氯化碳、三氯乙烯、

				三氯甲烷、硫酸铜、氟化钾、重铬酸钾、溴酸钾、亚硝酸钠、过硫酸铵、次氯酸钙[含有效氯>39%]、连二亚硫酸钠、2-丙醇、乙醇[无水]、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乙醇溶液[-18°C≤闪点<23°C]、二硫化碳、二甲氧基甲烷、乙醚、甲苯、石油醚、丙酮、氯二氟甲烷、氯甲烷（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经销：建材，五金，涂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	--	--	--	---

8.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杭州泰谱、杭州国谱、金成化工（以下合称“上述关联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均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杭州泰谱	杭州国谱	金成化工
实际经营业务	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与水环境生态修复。	工业废酸处理及废酸处理中形成的副产品的销售。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2020年7月开始生产经营）。	化工原料、实验用品仪器的销售
所属细分行业 注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主要原材料	原料 B、原料 A、原料 C 等	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丙烯酰胺、碱性废液	纯碱	实验室耗材、化学试剂及气体
主要工艺和技术	(1)主要工艺：污泥接收及高效浓缩、转化调理、稳定化调理、改	(1)主要工艺：通过中和、氧化、聚合反应等将含铁	主要工艺和技术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多级漂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实验用品仪器销售业务，

项目	发行人	杭州泰谱	杭州国谱	金成化工
	性调理、压滤脱水、废气处理等； (2)主要技术：多源污泥深度脱水系列技术、脱水干泥多元化处置利用系列技术。	废酸制成净水剂； (2)主要技术：含铁除锈酸性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	洗、飞灰漂洗废水 MVR 蒸馏两方面	属于贸易公司，不涉及生产及研发，无对应生产工艺及技术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慈溪市汇银钢管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硅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乐欣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稳健钙业有限公司、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厦门永联福物流有限公司、临安荣基建材有限公司、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	绍兴市上虞百奕净水剂经营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羽吉净水剂经营部、临沂开米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朗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诚毅建材安装队、宁波溢金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秦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核汇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开洋建筑装	杭州华玻化工仪器有限公司、杭州良平气体物资有限公司、杭州飞山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奥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安刚科技

项目	发行人	杭州泰谱	杭州国谱	金成化工
	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埃柯赛”）		修队、杭州祥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埃柯赛环境科技(贵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明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东昌物资有限公司、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杭州金旺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海中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创新仪器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剂分公司

注：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行业划分系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均不相同。

受主要经营地区相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少量相同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泰谱、金成化工与相同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内容以及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杭州泰谱	杭州国谱	金成化工	发行人
相同主要客户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主要销售内容：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等净水剂产品； （2）产品用途：污水处理。	—	—	（1）主要销售内容：污泥处理服务； （2）产品用途：污泥处理。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p>(1) 主要销售内容：聚合氯化铝等净水剂产品；</p> <p>(2) 产品用途：污水处理。</p>	—	<p>(1) 主要销售内容：活性炭等净水剂产品；</p> <p>(2) 产品用途：污水处理。</p>	<p>(1) 主要销售内容：污泥处理服务以及销售成套设备；</p> <p>(2) 产品用途：污泥处理。</p>
相同主要供应商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1) 主要采购内容：丙烯酰胺；</p> <p>(2) 采购用途：根据水处理相关客户需求进行配置后，销售给客户作为污水处理环节中的絮凝剂。</p>	—	—	<p>(1) 主要采购内容：原料 C；</p> <p>(2) 采购用途：主要用于污泥处理的浓缩环节。</p>

	埃柯赛	—	<p>(1)主要采购内容：压滤机及配件；</p> <p>(2)采购用途：主要用于构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备，在飞灰处理过程中，该类压滤机主要用于对经过多级漂洗后的飞灰进行压滤脱水，虽然对于压滤机，固液分离的原理相同，但根据不同的压滤需求，杭州国谱与发行人采购的压滤机的处理能力亦有所区别。</p>	—	<p>(1)主要采购内容：压滤机及配件；</p> <p>(2)采购用途：主要用于上海项目相关设备优化以及向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成套设备，在污泥处理环节中，该类压滤机主要用于污泥压滤脱水环节。</p>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泰谱、金成化工向相同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存在本质差异；发行人与杭州泰谱均向鑫甬生物采购原料C，与杭州国谱均向埃柯赛采购压滤机。其中，发行人采购原料C主要用于污泥处理的浓缩环节，采购压滤机主要用于污泥压滤脱水环节，上述环节并非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核心环节，且发行人与杭州泰谱、杭州国谱采购产品型号规格、最终用途及作用环节均有所差异；此外，从产品大类的角度来看，原料C与压滤机在环保领域具备普遍适用性，不存在针对细分领域或某项业务的定制性和特殊性。同时，相关交易系在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业务范围内各自独立决策和执行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或销售的产品型号规格、最终用途及作用环节有所不同，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互替代、竞争以及利益冲突。

同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中未

出现过上述关联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经营性资产与上述关联企业交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人员与上述关联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的工艺流程及其主要环节、使用的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核心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核心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转让或授权使用核心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实际经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8.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8.3.1 历史沿革

8.3.1.1 杭州泰谱

1、2009年8月杭州泰谱设立

杭州泰谱设立于2009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校，公司住所为萧山区党湾镇幸福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废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源化产品销售；环境工程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环保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2009年8月12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内设验（2009）第32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9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杭州泰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300.00	60.00

2.	吕炜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8日，杭州泰谱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陈柏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吕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永变验[2010]228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12月24日，杭州泰谱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柏校	600.00	60.00
2.	吕炜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根据杭州泰谱的工商档案，杭州泰谱上述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3.1.2 杭州国谱

1、2013年12月杭州国谱设立

杭州国谱设立于201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校，公司住所为萧山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五路3688号1号楼419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技术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三废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经销：环保设备、节能产品**”。

2013年12月27日，杭州行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行知设验[2013]第30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

杭州国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泰谱	800.00	80.00
2.	施波波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4日，杭州国谱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其中杭州泰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施波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4日，杭州国谱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泰谱	4,000.00	80.00
2.	施波波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根据杭州国谱的工商档案，杭州国谱上述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3.1.3 金成化工

1、2000年8月金成化工设立

金成化工设立于2000年8月14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萧山市金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校，公司住所为城厢镇通惠路82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销：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建材，五金，油漆，涂料，仪器仪表**”。

2000年8月10日，浙江中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州验字[2000]第370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0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

金成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陈柏校	40.00	80.00
2.	陈柏万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3月5日，金成化工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金成化工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3月7日，金成化工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金成化工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柏校将其持有公司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吕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日，陈柏校与吕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约定。

2011年7月12日，金成化工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炜	40.00	80.00
2.	陈柏万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4、根据金成化工的工商档案，金成化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曾经持有关联企业股权，或者关联企业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股权结构方面相互独立。

8.3.2 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各自拥有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杭州泰谱	杭州国谱	金成化工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	<p>(1)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七格项目（七格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临江项目（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绍兴项目（绍兴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上海项目（上海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等各项目所在地以及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398号国泰大厦。</p> <p>(2) 主要不动产权包括绍兴项目所在地的房屋建筑物以及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西区块的“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3405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1676号的“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179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p>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义蓬街道的杭州青化社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未拥有相关不动产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义蓬街道的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未拥有相关不动产权。	主要办公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永久路288号2608室，未拥有相关不动产权。
主要机器设备	<p>主要是污泥处理相关专用设备，包括：</p> <p>(1) 污泥接收系统；</p> <p>(2) 高效浓缩系统；</p> <p>(3) 转化调理系统；</p> <p>(4) 稳定化调理系统；</p>	<p>主要是废酸处理相关专用设备，包括：</p> <p>(1) 中和反应系统；</p> <p>(2) 氧化反应</p>	<p>主要是飞灰处理相关专用设备，包括：</p> <p>(1) 飞灰仓储系统；</p> <p>(2) 飞灰多级</p>	<p>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实验用品仪器销售业务，属于贸易公司，不涉及工艺流程所需的机器设备。</p>

	(5) 改性调理系统； (6) 压滤脱水系统； (7) 废气处理系统； (8) 原料配制系统； (9) 除臭系统。	系统： (3) 聚合反应系统； (4) 原料配制系统。	漂洗系统： (3) 飞灰漂洗废水 MVR 蒸馏系统。	
知识产权	93 项专利(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2 项商标、10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专利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商标、软件著作权。	无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	无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各自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8.3.3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所属细分行业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杭州泰谱	杭州国谱	金成化工
主营业务	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与水环境生态修复。	工业废酸处理，废酸处理中形成的副产品的销售。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	化工原料、实验用品仪器的销售。
所属细分行业 ^注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注：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行业划分系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发行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引领”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前列的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污泥处理处置领域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充分发挥公司在污泥深度脱水、成套设备系统设计与集成、脱水干泥资源化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并无涉足废酸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化工原料及实验用品仪器销售业务

的规划。

上述关联企业未来仍将在各自主营业务领域开展生产经营，并无涉足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与水环境生态修复业务的规划，且不具备从事前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技术与业务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其主营业务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相互独立。未来发行人及上述关联企业均将继续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仍将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8.3.4 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杭州泰谱	杭州国谱	金成化工
工艺流程	<p>(1) 污泥处理服务：污泥接收及高效浓缩、转化调理、稳定化调理、改性调理、压滤脱水、废气处理等环节；</p> <p>(2) 成套设备销售：设备定型、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委托制作、安装集成、单机调试/系统调试、验收移交等。</p>	<p>主要包括含铁除锈酸性废液的中和、氧化、聚合反应等环节，最终形成高效铁系絮凝剂等副产品。</p>	<p>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多级漂洗、飞灰漂洗废水 MVR 蒸馏两部分，即公司将接收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溶于水后经多级漂洗，降低飞灰中的氯、钠、钾离子后采取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进行处置，多级漂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去除重金属后经蒸发结晶处理形成结晶盐。</p>	<p>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实验用品仪器销售业务，属于贸易公司，不涉及工艺流程。</p>
核心技术	<p>包括多源污泥深度脱水系列技术、脱水干泥多</p>	<p>含铁除锈酸性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p>	<p>垃圾焚烧飞灰多级漂洗技术、飞灰漂洗废水 MVR 蒸馏技术。</p>	<p>不涉及核心技术。</p>

	元化处置利用系列技术等。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的工艺流程及其主要环节、使用的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核心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转让或授权使用核心技术的情形。

8.3.5 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及其他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柏校的配偶吕炜兼任杭州泰谱的监事、杭州国谱的监事、金成化工的执行董事、经理。吕炜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3.6 采购、销售渠道

8.3.6.1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招标、协商谈判、询比价等，公司设有供应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名录》等内部制度，规范采购流程与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公司采购行为的规范性、采购渠道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谈判等，成套设备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水环境生态修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公司设有销售团队专门负责销售事务。

8.3.6.2 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

杭州泰谱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协商谈判、询比价，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协商谈判。由于杭州泰谱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长期合作对象，目前杭州泰谱设一名员工专门负责采购、销售事宜。

杭州国谱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协商谈判、询比价，销售模式主要为协商谈判。杭州国谱于2020年7月以前主要筹建飞灰处理设备，2020年7月后相关生产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并开始产生收入，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实际开展业务时间较短，报告

期内仅有一家主要客户，目前杭州国谱设一名员工专门负责采购、销售事宜。

金成化工的采购模式主要为协商谈判、询比价，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协商谈判。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目前金成化工未设专职负责采购、销售的员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有采购、销售部门和团队专门负责采购、销售事宜，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行为予以规范，公司的采购、销售人员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8.3.7 主要供应商、客户

8.3.7.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成套设备销售、 房屋租赁	17,122.60	37.53%
	2.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成套设备销售	12,488.39	27.37%
	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6,521.80	14.29%
	4.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5,881.89	12.89%
	5.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1,104.07	2.42%
	合计			43,118.74	94.50%
2019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成套设备销售	9,646.20	26.53%
	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8,455.77	23.25%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7,627.57	20.97%
	4.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7,388.42	20.32%
	5.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1,099.09	3.02%
	合计			34,217.05	94.09%
2018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5,105.45	24.49%
	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4,983.94	23.90%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4,946.56	23.72%
	4.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2,465.37	11.82%
	5.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水环境生态修复	1,086.88	5.21%
	合计			18,588.20	89.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1.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27.05	6.32%
	2.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0.29	4.86%
	3.	杭州乐欣福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797.57	3.80%
	4.	杭州稳健钙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766.93	3.65%
	5.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7.53	2.32%
	合计			4,399.37	20.95%
2019	1.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脱水干泥处置服务、水电费	2,776.61	15.06%
	2.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1,290.61	7.00%
	3.	厦门永联福物流有限公司	脱水干泥处置服务	1,217.36	6.60%
	4.	临安荣基建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53.46	5.71%
	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991.78	5.38%
	合计			7,329.81	39.76%
2018	1.	富春环保	脱水干泥处置服务	2,374.58	17.40%
	2.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脱水干泥处置服务、水电费	1,379.31	10.11%
	3.	杭州乐欣福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944.19	6.92%
	4.	埃柯赛	设备物资	779.82	5.71%
	5.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721.80	5.29%
	合计			6,199.70	45.43%

8.3.7.2 以上关联企业的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1）杭州泰谱

报告期内，杭州泰谱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1.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净水剂	1,114.73	66.70%
	2.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剂	235.33	14.08%
	3.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服务	92.29	5.52%
	4.	浙江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服务	22.65	1.36%
	5.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服务	18.05	1.08%
	合计				1,483.05
2019	1.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净水剂	1,305.55	65.57%
	2.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剂	431.88	21.69%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净水剂	132.04	6.63%
	4.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服务	43.84	2.20%
	5.	慈溪市汇银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服务	2.82	0.14%
	合计				1,916.13
2018	1.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净水剂	1,174.99	58.16%
	2.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剂	491.68	24.34%
	3.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服务	163.40	8.09%
	4.	杭州硅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剂	95.81	4.74%
	5.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净水剂	29.31	1.45%
	合计				1,955.19

报告期内，杭州泰谱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1.	绍兴市上虞百奕净水剂经营部	原材料	296.88	20.95%

	2.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3.19	10.10%
	3.	绍兴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5.28	8.84%
	4.	宁波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4.18	3.82%
	5.	绍兴市上虞区羽吉净水剂经营部	原材料	32.41	2.29%
	合计			651.94	46.00%
2019	1.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68.88	21.24%
	2.	绍兴市上虞区羽吉净水剂经营部	原材料	165.72	9.54%
	3.	宁波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8.16	6.80%
	4.	绍兴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1.35	5.84%
	5.	临沂开米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64	2.40%
	合计			795.75	45.83%
2018	1.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2.69	21.42%
	2.	宁波一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7.20	11.33%
	3.	绍兴市上虞区羽吉净水剂经营部	原材料	44.69	2.57%
	4.	绍兴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67	1.88%
	5.	山东朗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96	1.03%
	合计			665.21	38.23%

（2）杭州国谱

报告期内，杭州国谱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1.	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服务	849.22	100.00%
	合计			849.22	100.00%

注：杭州国谱于2020年7月以前主要筹建飞灰处理设备，2020年7月后相关生产设备正式投入

使用并开始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杭州国谱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1.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处理服务	70.74	15.66%
	2.	建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处理服务	70.63	15.63%
	3.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飞灰处理服务	46.92	10.39%
	4.	杭州萧山诚毅建材安装队	设备物资	29.45	6.52%
	5.	宁波溢金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1.44	4.75%
	合计			239.18	52.94%
2019	1.	上海秦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431.60	—
	2.	湖州核汇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137.41	—
	3.	建德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飞灰处理服务	85.52	—
	4.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开洋建筑装修队	设备物资	75.92	—
	5.	杭州祥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40.51	—
	合计			770.96	—
2018	1.	埃柯赛环境科技（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225.00	—
	2.	杭州明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72.03	—
	3.	杭州东昌物资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64.13	—
	4.	杭州阳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54.74	—
	5.	杭州金旺建材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	39.32	—
	合计			455.22	—

注：杭州国谱于2020年7月以前主要筹建飞灰处理设备，2020年7月后相关生产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并开始产生收入，2018年和2019年营业成本均为0。

（3）金成化工

报告期内，金成化工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1.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净水剂	26.56	51.94%
	2.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22.47	45.89%
	3.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实验用品仪器	1.11	2.17%
	合计			51.14	100.00%
2019	1.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净水剂	67.96	69.14%
	2.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30.09	30.61%
	3.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	实验用品仪器	0.24	0.24%
	合计			98.30	100.00%
2018	1.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16.81	100.00%
	合计			16.81	100.00%

报告期内，金成化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1.	杭州华玻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3.01	7.06%
	2.	杭州良平气体物资有限公司	化学气体	1.87	4.39%
	3.	杭州飞山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1.86	4.36%
	4.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1.01	2.37%
	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0.95	2.23%
	合计			8.70	20.41%
2019	1.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2.47	4.54%
	2.	杭州良平气体物资有限公司	化学气体	2.09	3.84%
	3.	杭州华玻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1.82	3.35%
	4.	北京世纪奥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1.73	3.18%
	5.	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0.60	1.10%
	合计			8.71	16.01%
2018	1.	杭州安刚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2.28	18.85%

2.	杭州良平气体物资有限公司	化学气体	2.17	17.94%
3.	上海中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1.22	10.09%
4.	杭州创新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0.41	3.39%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 剂分公司	实验用品仪器	0.37	3.06%
合计			6.45	53.33%

8.3.7.3 报告期内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区域均位于杭州及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泰谱、金成化工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杭州当地的污水处理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杭州泰谱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净水剂，主要包括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等，该等产品主要来自杭州泰谱从事废酸处理形成的副产品。金成化工向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活性炭，主要作为净水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并分别向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水环境生态修复服务，向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成套设备。

(1)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泰谱向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发行人	污泥处理服务	—	—	水环境生态修复	4.00	0.01	污泥处理服务	434.88	2.09

杭州泰谱	净水剂	1,114.73	66.70	净水剂	1,305.55	65.57	净水剂	1,174.99	58.16
------	-----	----------	-------	-----	----------	-------	-----	----------	-------

注：占比系指发行人或关联方向相同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自身的收入比重，下同。

（2）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成化工、杭州泰谱向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发行人	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	8,565.16	18.77	污泥处理服务	7,627.57	20.97	污泥处理服务	4,511.67	21.64
金成化工	净水剂	26.56	51.94	净水剂	67.96	69.14	净水剂	—	—
杭州泰谱	净水剂	—	—	净水剂	132.04	6.63	净水剂	29.31	1.45

上述交易系在杭州泰谱、金成化工、发行人业务范围内各自独立决策和执行的正常交易，涉及的业务模式、交易内容不同，分属于不同细分市场范围内的销售，客户的具体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互替代、竞争以及利益冲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泰谱、金成化工的上述主要客户重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重叠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埃柯赛。发行人、杭州泰谱、杭州国谱主要系考虑到产品质量、稳定性、供应商规模以及便利度等因素而向周边供应商采购材料及设备。

(1)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泰谱向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各自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发行人	原材料	487.53	2.32	原材料	396.05	2.15	原材料	212.17	1.55
杭州泰谱	原材料	143.19	10.10	原材料	368.88	21.24	原材料	372.69	21.42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原料C，主要用于污泥处理的浓缩环节；杭州泰谱向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C，并根据水处理相关客户需求进行配置后，销售给客户作为污水处理环节中的絮凝剂。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及杭州泰谱均向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C，但最终用途及作用环节均有所不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埃柯赛

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国谱向埃柯赛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各自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发行人	设备物资	456.91	2.18	设备物资	392.20	2.13	设备物资	779.82	5.71
杭州国谱	设备物资	—	—	设备物资	—	—	设备物资	225.00	—

埃柯赛是一家专业压滤机设备制造及整体过滤系统优化集成商。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埃柯赛采购的产品为压滤机及相关配件，主要用于上海项目相关设备优化以及向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成套设备。在污泥处理环节中，该类压滤机主要用于污泥压滤脱水环节。

杭州国谱也向埃柯赛采购压滤机及相关配件，主要用于构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备，在飞灰处理过程中，该类压滤机主要用于对经过多级漂洗后的飞灰进行压滤脱水。虽然，对于压滤机，固液分离的原理相同，但根据不同的压滤需求，压滤机的处理能力有所区别。同时，上述压滤机对应发行人与杭州国谱相关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产品大类的角度来看，原料C与压滤机在环保领域具备普遍适用性，不存在针对细分领域或某项业务的定制性和特殊性。同时，上述交易均系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内各自独立决策和执行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均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相同，但产品型号规格、最终用途及作用环节均有所不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但是均为各自业务范围内独立决策和执行的正常交易且交易内容、产品型号规格、最终用途等均不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3.8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及其配偶吕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柏校及其配偶吕炜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8.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该等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1.	杭州泰谱	1,000.00	陈柏校持股 60%， 吕炜持股 40% 的公 司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含硝酸≥70%]、过氧化氢溶液[50% > 含量≥27.5%]、硫磺、高锰酸钾、硝酸银、氯酸钠、硝酸钾、硝酸镁、4-硝基苯胺，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处理酸性废物、有机硅单体高沸物、废蚀刻液、含铁除锈废液、铜泥、含碱废液、集尘灰； 重金属物料处理及资源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加工：冶炼铜用硫化铜、硅铁冶炼用硅粉、PH 调节剂、复合亚铁净水剂、制砖用含硅填充料、硅油（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废酸处理，废酸处理中形成的副产品的销售。
2.	杭州国谱	5,000.00	杭州泰谱持股 80% 的公 司	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技术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经销：节能产品**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
3.	金成化工	50.00	吕炜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4-硝基苯胺、硝酸镁、高锰酸钾、硝酸钾、氯酸钠、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50%	化工原料、实验用品仪器的销售。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陈柏校的兄弟陈柏万持股20%的公司	含量≥27.5%]、硫磺、硝酸[含量≥70%]，其他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水合肼[含量≤64%]、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硫酸氢钾、氨基磺酸、正磷酸、对苯二甲酰氯、甲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醛溶液、氨溶液[10%<含氨≤35%]、硫化钠[含结晶水≥30%]、氢氧化钾溶液、乙酸[含量>80%]、氯化亚砷、盐酸、硫酸、二氯甲烷、苯酚、硫酸汞、酒石酸锶钾、1,4-苯二胺、四氯化碳、三氯乙烯、三氯甲烷、硫酸铜、氟化钾、重铬酸钾、溴酸钾、亚硝酸钠、过硫酸铵、次氯酸钙[含有效氯>39%]、连二亚硫酸钠、2-丙醇、乙醇[无水]、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乙醇溶液[-18°C≤闪点<23°C]、二硫化碳、二甲氧基甲烷、乙醚、甲苯、石油醚、丙酮、氯二氟甲烷、氯甲烷（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经销：建材，五金，涂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	
4.	杭州萧山 同济临江 环境科学 技术研究	500.00	杭州国谱 持股 30%，陈柏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	技术咨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院有限公司		校担任董事的公司	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博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陈柏校持股 13% 的公司	新型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改性硅油及乳液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陈柏校持股 9.8% 的公司	服务：住宿，餐饮，物业管理（凭证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7.	杭州弘希德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916	陈柏校持有 4.06% 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8.	上海菱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00	吕炜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详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农药、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通讯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业务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硅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杭州泰谱持股16.67%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型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改性硅油及乳液的研发、销售。
10.	杭州广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泰谱持股18%，王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废有机溶剂的综合利用。

根据上述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的主营业务、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明细、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5 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就其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网络查询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重叠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明细、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确认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就其主营业务、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资产、人员、采购与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产品内容与原因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营业务、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资产、人员、采购与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产品内容与原因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2、综合考虑杭州泰谱、杭州国谱、金成化工等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工艺流程与核心技术、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最

近一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区别，认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杭州泰谱、杭州国谱、金成化工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但是均为各自业务范围内独立决策和执行的正常交易且交易内容、产品型号规格、最终用途等均不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88号”《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0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于2014年6月由国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3 发行人系于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

构均独立。

1.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10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理服务、成套设备销售及水环境生态修复，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1.2.13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14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并结合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基于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1.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蔡铁征		
注册资本	410,35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10,350.00	10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广发乾和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3.1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期间国泰建设控制的企业的变化

期间国泰建设控制的企业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1.	杭州萧联建 筑节能咨询 有限公司	50.00	国泰建设持 股 51% 的公 司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咨询**	新增

（2）期间文信实业控制的企业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王刚系文信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文信实业控制的企业情况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之“三、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之“3.1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之“（3）期间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项下的内容。

（3）期间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

期间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1.	深圳逸之彩 新能源汽车 租赁有限公 司	10.00	王刚间接控 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销售；其他与汽车租赁相关的 服务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云辅驾即时呼叫、移动门户客 户端商务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 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管 控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快速 响应紧急救援与定位服务、电 子收费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	新增
2.	深圳格锐瀚 特电动汽车 租赁有限公 司	10.00	王刚间接控 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 销售；云辅驾即时呼叫系统软 件、移动门户客户端商务系统 软件、城市交通智能运输服务 管控系统软件、快速响应紧急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救援与定位系统软件、电子收费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3.	深圳市欢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机动车代驾，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陪驾。	新增
4.	空中互联（深圳）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新增
5.	深圳市中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的批发与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不含驾驶员培训、陪驾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汽车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汽车救援服务（不含高速公路范围内的拖车救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婚礼礼仪策划。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蓝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新能源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车载空气进化器、车载空气监测器、滤芯器、脚垫、座垫、汽车内饰精品研发及销售，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及配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的生产。	新增
7.	深圳市鑫壬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配件的销售；车载终端产品的销售；接受原驾驶员委托提供代驾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机动车违章代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客运。	
8.	利安福汽车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新增
9.	深圳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制动液、玻璃水、车蜡、制冷剂、防冻液、清洗剂、车内外装饰品、座椅、座套、其他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数字影音导航系统、便携式多媒体数字播放导航器、车载电脑、车载记录仪、车载灯具、车用通风系统的批发与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护理用品、汽车免拆保养添加剂、车用清洗剂、日用口罩（非医用）的批发与零售；消毒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清洗服务；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	新增
10.	江西煜申汽车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润滑油、汽车（九座以下除外）、音响设备、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销售；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车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王刚间接控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用品、汽车电子、汽车影音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装潢材料、汽车美容产品、汽车养护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研发与销售；汽车用品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与销售（不含代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新增

(4)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杭州广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国泰建设	电费	3.42	0.02%	2.36	0.01%	2.12	0.02%
杭州泓源 ^注	设备安装服务、场地清理服务、运输服务	125.75	0.61%	258.73	1.40%	23.38	0.17%

注：杭州泓源已于 2020 年 11 月成为国泰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11 月。

3.2.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服务	1,104.07	2.42%	1,099.09	3.02%	989.72	4.75%

3.2.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 年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国泰建设	房屋建筑物	47.62	0.23%	47.62	0.26%	42.86	0.31%
夏玉坤	运输工具	0.96	0.00	0.96	0.00	—	—

3.2.4 关联借款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昌尚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左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利率为 6%，王刚、文信实业向发行人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为尚左投资本次借款的履约担保。

考虑到王刚、文信实业提供的上述质押担保未能转移发行人的借款风险，2018年4月27日，陈柏校、国泰环保、王刚和文信实业签署《保证合同》，由陈柏校为尚左投资在《借款合同》中的所有债务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刚、文信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环保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250万股）、9%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450万股）质押给陈柏校作为该项债务的反担保。

2019年10月16日，尚左投资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相应股权质押于2020年解除。

上述发行人向尚左投资借出3,000万元款项的清偿及利息付息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出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借款 利率	结算利息 (万元)
尚左 投资	2018.4.26	3,000.00	500.00	2018.12.29	6.00%	222.11
			500.00	2019.4.1		
			500.00	2019.9.12		
			1,500.00	2019.10.16		

由上表可知，尚左投资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分批偿还对发行人的借款合计3,000万元，并支付对应的利息222.11万元。尚左投资向发行人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6%，借款利率公允。

虽然本次借款的对象尚左投资未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基于本次借款最终由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王刚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系王刚的兄弟王敏控制的企业，该笔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使用的客观事实，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于谨慎考虑，认定本次借款为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柏校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因此认定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3.2.5 关联担保

2018年7月3日，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2,00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柏校为前述借款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陈卓玉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质押给陈柏校作为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已清偿，股份质押已解除。

3.2.6 关联方资产转让

1、销售货车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益，2020年10月，发行人向杭州泓源出售二手中型货车，销售价格为2万元。

2、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着在建工程

为整合发行人及关联方现有的土地资源，提前布局“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2020年12月25日，杭州真一与杭州泰谱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杭州泰谱将其位于党湾镇幸福村、“杭萧国用（2010）第3300015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面积2,4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按评估值366.6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3.2.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32.12	289.67	226.52

3.2.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916.10	1,918.50	2,001.64
应付账款	杭州泓源	—	—	14.08

3.2.9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确认“2018-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8-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

3.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4 查验与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期间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4.1 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4.1.1 杭州旦源

公司名称	杭州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M1WQ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七格社区沿街商业营业房 C-2-013 二楼
法定代表人	洪根惠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泰环保	1,2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技术，水处理设备，污水、污泥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处理地址在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范围内）（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河道保洁；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化肥，园林基质土，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2 上海旦源

公司名称	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5D4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1515号E段一层1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泰环保	1,800.00	90.00
	许敏强	200.00	10.00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水处理设备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化肥经营；销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		

	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7日至2036年7月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3 杭州湘泰

公司名称	杭州湘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2ENJ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98号2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泰环保	400.00	40.00
	杭州瑞保吉	400.00	40.00
	英希捷	200.00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4.2.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账面净值（万元）
1.	国泰环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525 号	出租	75.30
2.	国泰环保	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临江污水处理厂	员工宿舍	8.52
3.	绍兴泰谱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1903-6 号	办公楼、厂房、泥库	501.80

4.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 节** 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3 期间发行人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变化

4.3.1 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国泰建设	国泰环保	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国泰大厦 8 楼 801-815 室	928 m ²	2020.1.1- 2020.12.31	办公用房
2.	国泰建设	国泰环保	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国泰大厦 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241.12 m ²	2020.1.1- 2020.12.31	办公用房
3.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国泰环保	杭州市大江东原浙江捷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内	—	2020.1.1- 2020.12.31	员工宿舍
4.	杭州七格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旦源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七格社区沿街商业营业房 C-2-013 号二楼	52.65 m ²	2020.1.1- 2020.12.31	办公用房
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11.89 亩	2020.7.18- 2025.3.31	干泥中转库
6.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3.53 亩	2020.4.1- 2025.3.31	干泥中转库
7.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25 亩	2012.7.20- 2022.7.19	生产用房
8.	上海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旦源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515 号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 E 段一层“青草地”众创空间	4 个工位	2020.1.1- 2020.12.31	办公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9.	李前进、王水英	杭州民安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区花神庙社区8组11户	约 300 m ²	2020.7.1-2021.6.30	员工宿舍
10.	杭州铂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民安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7号楼东边及北边	695 m ²	2017.11.17-2022.11.16	办公用房

注：序号 1-3、序号 8 对应的租赁合同已续签，租赁期限均为 2021.1.1-2021.12.31；序号 4 对应租赁合同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1.1.1-2021.08.31。

4.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书面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国泰建设的两处房屋租赁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他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绍兴泰谱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4.4.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已完成展期，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778474	11	2021.3.21- 2031.3.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778473	40	2021.3.14- 2031.3.13	原始取得

4.4.2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及发生变化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接收分送粘稠物料的接料仓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836764.7	原始取得	2019.9.5	2021.3.30
2.	一种污泥焚烧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754547.3	原始取得	2019.8.15	2021.2.26
3.	一种去除氨氮的菌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杭州民安	发明专利	ZL201910173702.2	原始取得	2019.3.7	2021.5.11
4.	一种异养硝化-好氧反硝化菌及其鉴定方法	杭州民安	发明专利	ZL201910170184.9	原始取得	2019.3.7	2021.4.13
5.	一种专用于污泥脱水用转运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68566.0	原始取得	2020.9.10	2021.6.1
6.	一种污泥脱水药剂生产用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01737.8	原始取得	2020.9.3	2021.6.1
7.	一种环保型污泥脱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845034.8	原始取得	2020.8.29	2021.6.1
8.	一种污泥凝缩池用搅拌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845045.6	原始取得	2020.8.29	2021.6.1
9.	一种污泥焚烧的SNCR脱硝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9910.3	原始取得	2020.6.4	2021.4.3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0.	一种废水处理池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73780.X	原始取得	2020.6.12	2021.4.27
11.	一种污泥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67995.0	原始取得	2020.6.11	2021.4.27
12.	一种用于污泥浓缩池出水水质检测的取样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921255.9	原始取得	2020.9.7	2021.4.27
13.	一种河道生态修复清淤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18781.3	原始取得	2020.5.27	2021.3.30
14.	一种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处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18765.4	原始取得	2020.5.27	2021.3.30
15.	一种旋涡式烟气脱硝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19964.7	原始取得	2020.5.27	2021.3.30
16.	一种污泥干化耦合燃煤发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18786.6	原始取得	2020.5.27	2021.3.30
17.	干化污泥焚烧尾气余热回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3940.3	原始取得	2020.6.4	2021.3.30
18.	一种多节式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5010.1	原始取得	2020.6.4	2021.3.30
19.	一种用于污泥回收利用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73847.X	原始取得	2020.6.12	2021.3.23
20.	一种带快速破碎装置的污泥破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4975.9	原始取得	2020.6.4	2021.3.16
21.	一种用于污泥制作填埋场覆盖土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73800.3	原始取得	2020.6.12	2021.3.9
22.	一种污泥除菌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67511.2	原始取得	2020.6.11	2021.3.9
23.	一种污泥焚烧灰渣洗涤废水处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19971.7	原始取得	2020.5.27	2021.3.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4.	一种电镀废弃地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36396.1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3.9
25.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脱硫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36397.6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3.9
26.	活性污泥一体式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3942.2	原始取得	2020.6.4	2021.2.26
27.	热解式危废污泥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003951.1	原始取得	2020.6.4	2021.2.26
28.	一种脱水干泥制砖用模具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37866.6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6.15
29.	单滚双向污泥破碎成型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1024514.8	原始取得	2020.6.5	2021.4.30
30.	一种脱水干泥园林绿化用施肥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37867.0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3.30
31.	一种自动化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1017392.X	原始取得	2020.6.5	2021.3.16
32.	一种污泥废气吸收塔喷淋机构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70001.X	原始取得	2020.6.1	2021.3.9
33.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36390.4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3.9
34.	一种多腔搅拌式污水处理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37868.5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1.3.9
35.	一种污泥制粒机用上料机构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69989.8	原始取得	2020.6.1	2021.3.9
36.	一种污泥处理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70002.4	原始取得	2020.6.1	2021.3.9
37.	一种污泥处理用污泥收集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70008.1	原始取得	2020.6.1	2021.3.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8.	一种污泥处理过程工艺废气的净化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70009.6	原始取得	2020.6.1	2021.3.9
39.	一种污水净化回用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972056.4	原始取得	2020.6.1	2021.3.9
40.	一种点滴式加药口结构的污泥调理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1016128.4	原始取得	2020.6.5	2021.2.26
4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生物处理装置	杭州旦源	实用新型	ZL202021016140.5	原始取得	2020.6.5	2021.2.26
42.	一种脱水干泥除臭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84319.3	原始取得	2020.6.2	2021.4.2
43.	一种污泥脱水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96159.4	原始取得	2020.6.3	2021.4.2
44.	一种污泥脱水滤液分排分储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94822.7	原始取得	2020.6.3	2021.3.23
45.	一种污泥输送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94809.1	原始取得	2020.6.3	2021.3.23
46.	一种废水处理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83016.X	原始取得	2020.6.2	2021.3.23
47.	一种污水池废气处理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96157.5	原始取得	2020.6.3	2021.3.19
48.	一种污泥焚烧用残渣收集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96155.6	原始取得	2020.6.3	2021.3.19
49.	一种双体式污水污泥深度脱水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94824.6	原始取得	2020.6.3	2021.3.19
50.	一种基于芬顿反应的浓缩液处理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83015.5	原始取得	2020.6.2	2021.3.19
51.	一种废水处理池用自清洁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983017.4	原始取得	2020.6.2	2021.3.1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52.	带固杂物快速分离单元的污水处理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883002.0	原始取得	2020.5.22	2021.2.26
53.	带扰流装置的污水处理单元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875262.3	原始取得	2020.5.22	2021.2.9
54.	一种污水处理多层次格栅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875264.2	原始取得	2020.5.22	2021.2.9
55.	带多道沉淀净化单元的污水处理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875265.7	原始取得	2020.5.22	2021.2.9
56.	一种带厌氧好氧综合单元的污水处理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020876462.0	原始取得	2020.5.22	2021.2.9
57.	污泥浓缩与深度脱水药剂及其污泥浓缩与深度脱水方法	绍兴泰谱	发明专利	ZL201610374115.6	受让取得	2016.5.31	2018.9.7

4.4.3 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管道内液体流速测定系统 V1.0	杭州湘泰	2021SR0528891	原始取得	2021.4.13	2021.2.25
2.	管道内沉积物厚度检测系统 V1.0	杭州湘泰	2021SR0529000	原始取得	2021.4.13	2021.3.1
3.	市政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V1.0	杭州湘泰	2021SR0529031	原始取得	2021.4.13	2021.3.8

4.	管道内气体采样检测系统 V1.0	杭州湘泰	2021SR05290 02	原始取得	2021.4.13	2021.2.3
----	---------------------	------	-------------------	------	-----------	----------

4.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5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重大销售合同

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污泥处理服务	框架合同	2020.6	正在履行
2.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套设备销售	1,036.26 万元	2017.10	正在履行

5.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2.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	------	--------------	------

1.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679.73	押金保证金
2.	即征即退增值税	178.37	即征即退增值税
3.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42.50	押金保证金
4.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132.53	应收暂付款
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103.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236.12	

5.2.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账面余额合计62.84万元。

5.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业务合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向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期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6.1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3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12月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

2021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期间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税率
发行人	15%
绍兴泰谱	25%
杭州真一	25%
杭州民安	20%
上海旦源	12.5%
杭州旦源	25%
国泰环境	25%
杭州泓源	25%
杭州湘泰	25%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期间适用的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期间，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和 6%，成套设备销售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水环境生态修复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和 6%。

7.2 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7.2.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政策。绍兴泰谱 2020 年 10-12 月享受该项政策，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该项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上海旦源、杭州民安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7.2.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与杭州民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6381”和“GR2020330056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基础服务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旦源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税率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20% 的税率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杭州民安期间享受前述两档优惠政策。

7.2.3 其他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绍兴泰谱、杭州民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7.3 期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7.3.1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3.2 根据国泰环境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3.3 根据杭州真一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3.4 根据杭州旦源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3.5 根据杭州泓源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7.3.6 根据绍兴泰谱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绍柯税齐无欠税证[2021]9号”《无欠税证明》，截至2021年2月1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绍兴泰谱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3.7 根据杭州民安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3.8 根据上海旦源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正常户，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无欠税，无滞纳金。

7.3.9 根据杭州湘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11月2日（杭州湘泰设立之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4 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2017 年杭州市污泥处置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78.23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污泥处置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17]68 号）
萧山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新增 210.00 结转 97.2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
2019 年萧山区科技局区重大项目补助经费	新增 40.00 结转 40.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萧山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萧科[2019]39 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返还	1,049.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 号）
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财政补助	10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萧开管发[2020]10 号）
2019 年研发补助款	63.34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萧山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拟资助企业公示》
虹口区级财政绩效奖励	29.00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虹口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虹口区企业绩效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虹投促发[2020]1 号）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雏鹰计划补贴	2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杭科高[2019]68号）
稳岗返还社保费	18.22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萧山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2020年萧山区第二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20年度稳岗返还8月26日至9月10日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初创企业补助	14.72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19年度萧山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通知》《关于开展2019年度萧山区科技型初创企业绩效考核及补助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2019年度区科技型初创企业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新冠病毒防疫补助金	2.97	杭州市萧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9年度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金	2.54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萧山区2019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0]308号）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	0.64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发明专利资助的通知》
失业保险金返还	0.61	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柯桥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公告》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补贴	0.3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萧山区2018年新认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资助及2019年省级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9]449号）

7.5 期间发行人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纳税合规、政府补助情况，书面审查了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所获政府补助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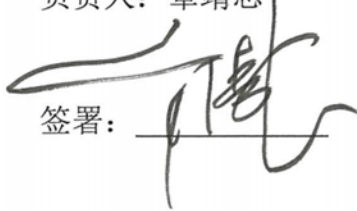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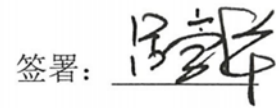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42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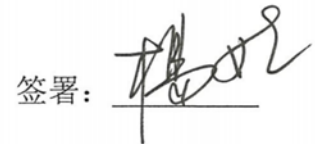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11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238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755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42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7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466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0H238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755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42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关于控股权

国泰建设系发行人2001年设立时的第一大股东；自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及自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国泰建设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曾高至90%；此后，国泰建设一直持有发行人10%股权。国泰建设系由集体企业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1997年9月29日改制设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结果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国泰建设系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1997年9月29日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系根据萧山县革命委员会“萧革（79）9号”《关于建立萧山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通知》设立的集体企业，由萧山县企业管理局领导。后由于萧山县升格为萧山市及局办职能调整，至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时其隶属于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为萧山市人民政府下设主管乡镇企业的行政机构。

经核查，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的政策依据及程序具体如下：

1、改制方案的政策依据及执行情况

依据浙江省委办公厅于1994年9月22日印发的“省委办（1994）3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萧山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7月25日印发的“萧政（1995）8号”《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按照萧山市委、市政府的统

一部署，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转制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确定了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相关改制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内容	具体执行情况
1.	《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	三、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的基本形式和程序：1、规范化股份制。市特技、一级企业或具有一定规模、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凡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应积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党委讨论，成立局转制领导小组成员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负责人共同组成的筹建小组负责组建工作。
2.	《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	<p>企业改制的程序：</p> <p>①由企业提出申请，职工代表讨论，报乡（镇）村资产管理部门或财产所有者部门批准；</p> <p>②企业整体或部分转让、拍卖，应报经财产所有者同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标、竞标；</p> <p>③按法定程序搞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归属，核准资产价值量，并以书面材料予以确认。有关资产评估的具体办法按萧政发（1994）142号和萧纪（1994）15号文件办理。市级乡（镇）村重点骨干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仍由市财政局确认；其它企业资产评估报告由市乡镇工业局确认；</p> <p>④市级乡（镇）村重点企业改制程序仍按萧政办发（1994）119号文件执行。</p>	<p>①本次改制系由局转制领导小组请示，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乡企（1997）52号”《关于同意<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批复》同意改制，并经中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委员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乡企党（1997）6号”《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情况的报告》确认；</p> <p>②本次改制涉及的部分转让、拍卖，系在充分征求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干部职工意见的基础上（16名同志座谈），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党委决定，最终实行招标、竞标；</p> <p>③本次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和产权归属界定已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确认；</p> <p>④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并非市级乡（镇）村重点企业，不</p>

		涉及相关程序。
--	--	---------

上述改制方案的执行情况，已经中共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委员会 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萧乡企党（1997）6号”《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情况的报告》予以确认。

2、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的评估及确认程序

1997年4月28日，萧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1997年2月28日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1997年6月25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企资（1997）37号”《关于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含宾馆）及下属企业设计室、物资供销处截止1997年2月28日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汇总）为5,778,299.13元。

3、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产权界定

1997年6月26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和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具《产权界定协议书》，根据“萧政（1995）8号”文规定，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50%的所有者权益计2,889,149.57元产权归属于举办者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所有，50%的所有者权益计2,889,149.57元产权属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全体职工集体所有。

4、萧山市乡镇企业局转让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1）向李炳传转让190万元产权

1997年7月31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发布公告，拟通过溢价招标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0万元产权，招标范围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劳动局批准在册的正式在职职工、公司聘任在职的中层以上干部和因工作需要经组织调动离任的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正副经理”。

1997年8月5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与李炳传签署《局属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经双方招投标，李炳传以竞标最高分中标，李炳传以760万元购买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0万元产权。

同日，萧山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乡镇局局属部分产权转让招投标、李炳传以最高分中标以及《局属部分产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进行公证。

（2）向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让 989,149.57 元产权

1997 年 9 月 10 日，李炳传、职工持股协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签署股东协议，同意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将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989,149.57 元产权转让给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并由浙江乡镇工业学校按照萧山二建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1997 年 9 月 12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将所持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989,149.57 元产权以原价转让给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5、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的请示及批复

1997 年 8 月 14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局属企业转制小组向萧山市乡镇企业局提交《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就已完成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招标转让产权等事项进行汇报，并就拟进行的确定萧山二建筹备组人员、召开萧山二建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萧山二建股东会等事项提出请示。

1997 年 8 月 18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企（1997）52 号”《关于同意<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批复》，同意《关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

6、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

1997 年 8 月 15 日，萧山市乡镇企业局出具“萧乡工（1997）55 号”《关于同意组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组建职工持股协会，并将《产权界定协议书》中属于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的 2,889,149.57 元产权划归职工持股协会管理。

1997 年 8 月 25 日，萧山二建（筹）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并组建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9 日，萧山市民政局出具“萧民批字（1997）143 号”《关于核准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的批复》，同意准予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同日，职工持股协会取得“浙萧社法登字 278 号”《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7、萧山二建的设立

1997 年 9 月，李炳传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190 万元、现金 2,259.39 万元，合计 2,449.39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288.91 万元、现金 141.70 万元，合计 430.61 万元；浙江乡镇工

业学校以其持有的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权益 98.91 万元、现金 101.09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萧山二建，萧山二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审所验转制（1997）1049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萧山二建截至 1997 年 9 月 24 日的验证资本金折人民币 3,080 万元。

8、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注销

1997 年 9 月 22 日，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取得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

根据国泰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炳传的确认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泰建设、李炳传的涉诉情况，国泰建设、李炳传未涉及改制设立相关的诉讼，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1997 年 9 月，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履行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职工持股协会

2002 年 6 月 3 日，萧山二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61 万元）转让给孔祥燕。同日，孔祥燕与职工持股协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1、职工持股协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2 年 6 月 3 日，职工持股协会理事会作出决议，由于职工持股协会产权已终极，同意将职工持股协会所持萧山二建 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61 万元）转让给孔祥燕。

经本所律师查阅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其中未对处置职工持股协会资产/股权的权限予以明确约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已签字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可视为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为贯彻《萧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乡镇企业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职工集体股终极产权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萧政发（2001）17号）的精神，切实维护萧山二建在职员工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萧山二建设立时职工持股协会的出资按照1:1确定为430.6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泰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领款签署情况，以及国泰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炳传的确认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泰建设的涉诉情况，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泰建设、李炳传未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转股退出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定价依据

2002年6月3日，萧山二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持有的公司1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李炳传。同日，李炳传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1、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1年10月10日，浙江乡镇工业学校产权所有单位杭州市萧山区乡镇企业局作出批复，同意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所持萧山二建股权转让给李炳传。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萧山二建于2001年7月30日向萧山区乡镇企业局提交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萧山二建当时的在职人员成本、历史遗留债务处理情况、诉讼等或有负债情况确定为390万元。2001年10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乡镇企业局就前述报告作出同意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泰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国泰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炳传的确认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泰建设、李炳传的涉诉情况，本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国泰建设、李炳传未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8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已就上述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相关事项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2002年6月，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将其持有的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孔祥燕、李炳传，完全退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层面。该等股权转让所履程序完备、合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认定依据充分。

（一）国泰建设投资设立国泰环保未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001年7月，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国泰环保，当时国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炳传	4,357.39	80.87
2.	职工持股协会	430.61	8.00
3.	浙江乡镇工业学校	600.00	11.13
合计		5,388.00	100.00

2001年7月，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国泰环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系其自有资金；当时李炳传持有国泰建设80.87%的股权，系国泰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泰建设当时未被登记为国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未参照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国泰建设出资设立国泰环保的事项已经2001年7月国泰建设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该股东会决议已经股东李炳传、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职工持股协会签署。因此，国泰建设投资设立国泰环保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国泰建设所持国泰环保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也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2年6月3日，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建设全部股权转让给孔祥燕、李炳传，退出国泰建设股东层面，并于2002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泰建设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炳传	4,957.39	92.00
2.	孔祥燕	430.61	8.00
合计		5,388.00	100.00

国泰环保设立后的第一次股权变动发生于2002年6月12日，即上述国泰建设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该次股权转让后至今，国泰建设的股东为自然人及民营企业法人，股东层面未再出现集体权益或国有权益。同时，国泰建设对国泰环保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所得，系公司自有资金。因此，国泰建设所持国泰环保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也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2021年8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已就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事项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被登记为国有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未参照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2001年7月，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持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认定依据充分。

四、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柏校，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校、吕炜夫妇，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柏校的控股权来源具体如下：

序	时间	交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	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	定价依据
---	----	---	-----	-----	-----	-------	-----	------

号		易类型	(增资方)		册资本(万元)		格及支付情况	
1.	2006年11月	股权转让	吕炜	陈柏校	66.00	出于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考虑, 吕炜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柏校。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间持股结构调整, 因此按照1:1平价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朱丽华		66.00	投资国泰环保后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 朱丽华拟退出公司。陈柏校作为核心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看好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受让朱丽华所持公司股权。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业务经营情况, 经协商确定。
2.	2009年1月	增资	陈柏校	——	308.00	国泰环保进一步开展业务需要资金, 陈柏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为加强管理团队凝聚力, 决定实施本次增资。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净利润情况, 经协商确定。
3.	2009年1月	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	陈柏校	1,260.00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管理团队, 国泰建设向管理人员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净资产、经营业绩情况, 经协商确定。

4.	2011年8月	股权转让	国泰建设	陈柏校	850.00	<p>(1) 国泰建设进行内部业务规划调整，决定转让与主营业务无关联的子公司控制权，回笼资金、聚焦主营业务，因此决定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同时保留10%的股权作为财务投资；</p> <p>(2) 陈柏校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有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p>	1元/出资额，已支付	国泰建设委托陈柏校协助寻找合适股权转让受让方并洽谈转让价格，整体转让价格符合国泰建设预期，同意以1元/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来巧红	陈柏校	150.00	来巧红因取得其他发展机会自国泰环保离职，因此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柏校。	1元/出资额，已支付	根据国泰环保的经营与净资产情况，经协商确定。

注：上述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陈柏校持有发行人54%的股权，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柏校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来自增资与受让国泰建设、吕炜、朱丽华、来巧红所持公司股权。经核查，上述增资、股权受让具有合理的背景与原因、定价依据，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方已就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不存在纠纷予以确认。如前文所述，国泰建设投资设立国泰环保及其所持国泰环保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陈柏校受让自国泰建设的发行人股权清晰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柏校的控股权来源清晰。

五、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的全套改制及依据文件、职工持股协会的设立文件、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注销文件、职工持股协会与浙江乡镇工业学校就转让其所持萧山二建全部股权履行的内部程序文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领款签署文件，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

为国泰建设以及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结果是否真实、有效。

2、查阅了国泰建设的工商档案、国泰建设填写的调查问卷、国泰建设与李炳传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国泰建设的实际控制人李炳传，并对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以及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查询，确认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以及职工持股协会、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3、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有关事项的批复》；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决策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是否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设立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职工持股协会和浙江乡镇工业学校转股退出国泰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国泰建设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认定依据充分。

4、发行人的控股权来源清晰。

9. 其他

9.3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规定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落实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所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及核查结果的法律效力。

回复：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人权益最终持有人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比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人权益最终持有人的穿透核查情况与《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除发行人股东中新博通的间接权益持有人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有限公司）、ERBO II GmbH（ERBO II慈善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工业信托两合公司）、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家族信托两合公司）五家境外主体未能完成完全落实穿透要求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政府部门等最终持有人。

二、未能按照规定落实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所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及核查结果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有限公司）、ERBO II GmbH（ERBO II慈善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工业信托两合公司）、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家族信托两合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中新博通的境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新博通的权益结构以及其与前述境外主体的权益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3
2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6.37
3	厦门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	22.55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512.SH）	1,770.00	19.95
合计		8,870.00	100.00

2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900.00	100.00
合计		19,900.00	100.00
2-1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2-1-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1-1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16,717.37 万美元	100.00
合计		16,717.37 万美元	100.00
2-1-1-1 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			
2-1-1-1-1	Robert Bosch GmbH	—	100.00
合计		—	100.00
2-1-1-1-1 Robert Bosch GmbH			
2-1-1-1-1-1	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	—	93.992
2-1-1-1-1-2	ERBO II GmbH	—	5.36
2-1-1-1-1-3	Robert Bosch GmbH	—	0.637
2-1-1-1-1-4	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	—	0.01
2-1-1-1-1-5	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	—	0.001
合计		—	100.00

由上表可见，未能完全落实穿透要求的五家公司均系境外主体，属于发行人第七层间接权益持有人，合计仅间接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7.35万股），性质上主要为慈善公司与信托，基于保密及多层境外穿透核查存在一定困难等原因，未能完全落实该等主体的穿透核查。

就上述五家境外主体，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采取如下替代核查措施：

1、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穿透股权结构的说明，经该公司向其上层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境外股东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罗伯特·博世基金会有限公司）、ERBO II GmbH（ERBO II慈善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工业信托两合公司）、Robert Bosch Familientreuhand KG（罗伯特·博世家族信托两合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2、该等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由前文披露的穿透股权结构表可见，上述五家境外主体系通过中新博通间接入股发行人，中新博通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19年5月	股份转让	文信实业	中新博通	10.87	文信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刚有资金需求，而中新博通因看好国泰环保的发展前景有意入股，因此同意受让文信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元/股	根据各方约定，中新博通有权要求文信实业回购上述股份并支付年利率15%的利息，综合考虑外部投资者的估值以及上述回购条款，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20元/股。	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见，中新博通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与原因、定价依据，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能完全落实穿透要求的五家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外主体且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3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0.12%，间接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较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采取了替代核查措施，并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理解与适用》等规定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新博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了解中新博通的权益结构情况；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中新博通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的情况；查阅了中新博通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结构图、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穿透股权结构的说明，确认中新博通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情况，以及上述五家间接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是否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3、查阅了中新博通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中新博通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中新博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完全落实穿透要求的五家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为境外主体且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3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0.12%，间接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较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根据《理解与适用》的要求采取了替代核查措施，并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理解与适用》等规定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8月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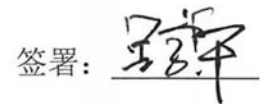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11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